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6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9S8ZQ)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謝亞丞8771-2957
hyc2308@cpami.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曾委員淑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銘正(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連江縣政府、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國土計畫組(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

備註：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

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下載，請連江縣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28 次會議紀錄（附件 4）……………第 93 頁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附件 1）……………第 3 頁

第 2 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報請公鑒。（附件 2）……………第 59 頁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3）……………第 79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另訂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前經提 113 年 3 月 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是次會議決定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先就外界關切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評估以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先徵詢本會委員意見以凝聚審議原則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既有聚落現況發展情形或未來需求，針對鄉村區單元另訂界線決定方式。為利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順遂，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各該市（縣）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另訂界線決定方式並研擬意見後，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會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提供意見並作成結論，摘要如下：

（一）就本次業務單位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各類樣態，原則同意按業務單位所擬處理方式辦理。

（二）為避免各類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樣態一再產生，原則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為限，後續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按計畫指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檢討作業，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管制精神。

三、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前開 113 年 5 月 7 日會議結論及與會委員意見調整相關內容後（詳附件 1-1 註記底線處），再提至本次會議報告。

決定：擬請准予洽悉，並作為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原則。

附件 1-1：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另訂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一、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之通案劃設原則及配套措施

(一) 通案劃設原則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城 2-1、城 3 及農 4），且訂有得一併予以劃入零星土地等相關規定。
2. 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情形，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爰就鄉村區單元訂定納入及剔除原則，前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在案，以利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完整，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

(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樣態

- ①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如圖 1）。
- ②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如圖 2）。
- ③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

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如圖 3）。

④**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如圖 4）。

⑤**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 2-3（如圖 5）。

⑥**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 2-3（如圖 6）。

⑦**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例如國小或里民活動中心等），得一併納入（如圖

7)。

B.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6 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 9 規定。

⑧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如圖 8）。

⑨原則 9-面積規模：

A. 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B. 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C. 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 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2)得剔除鄉村區單元樣態

原則 10-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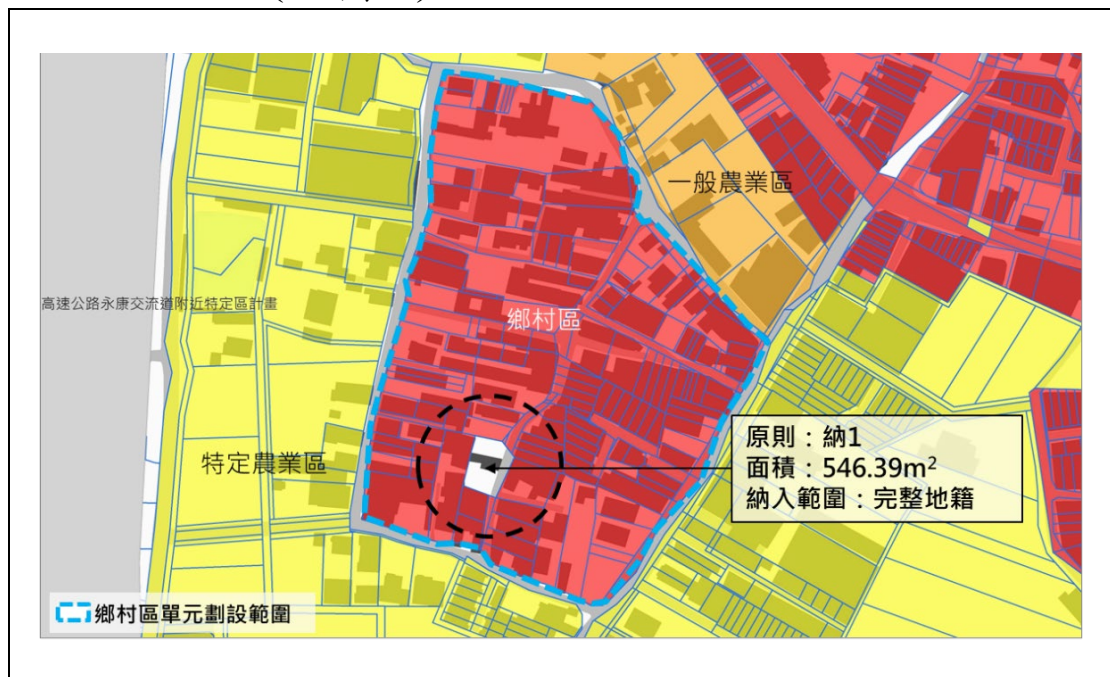


圖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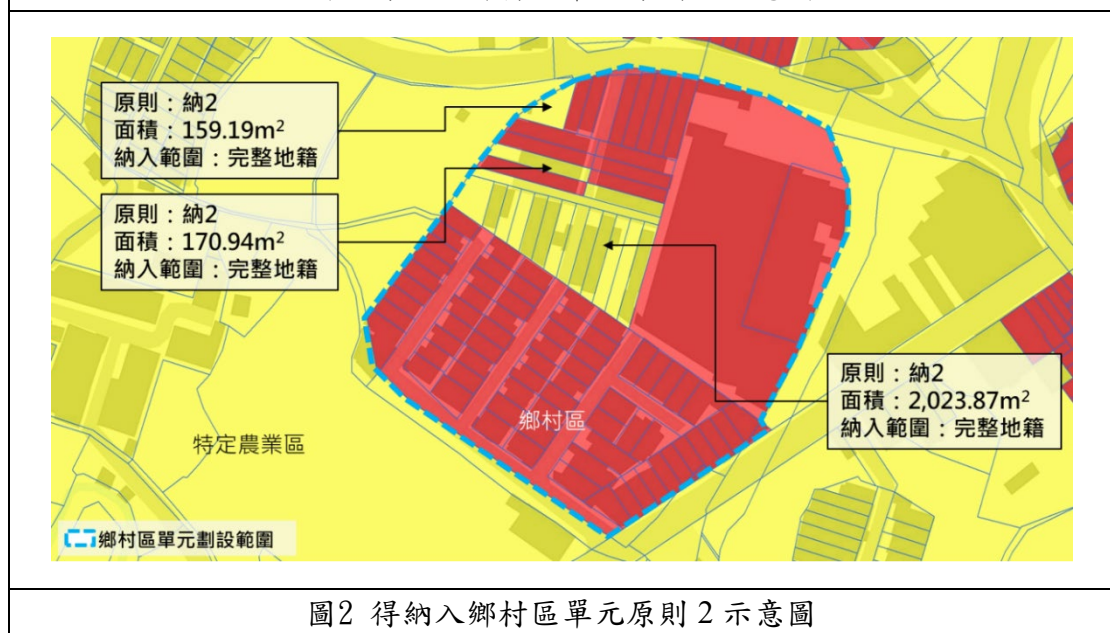


圖2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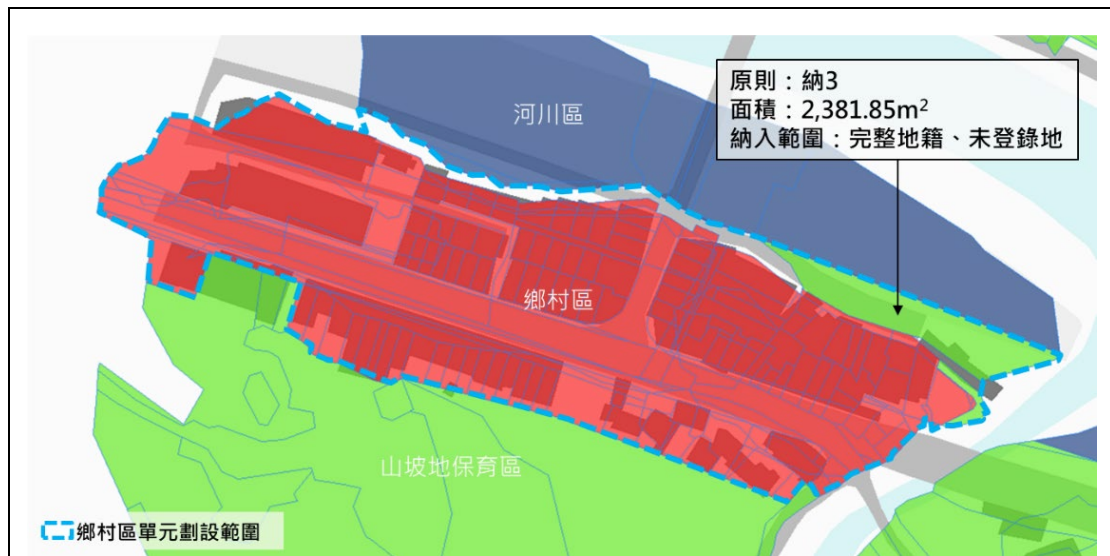


圖3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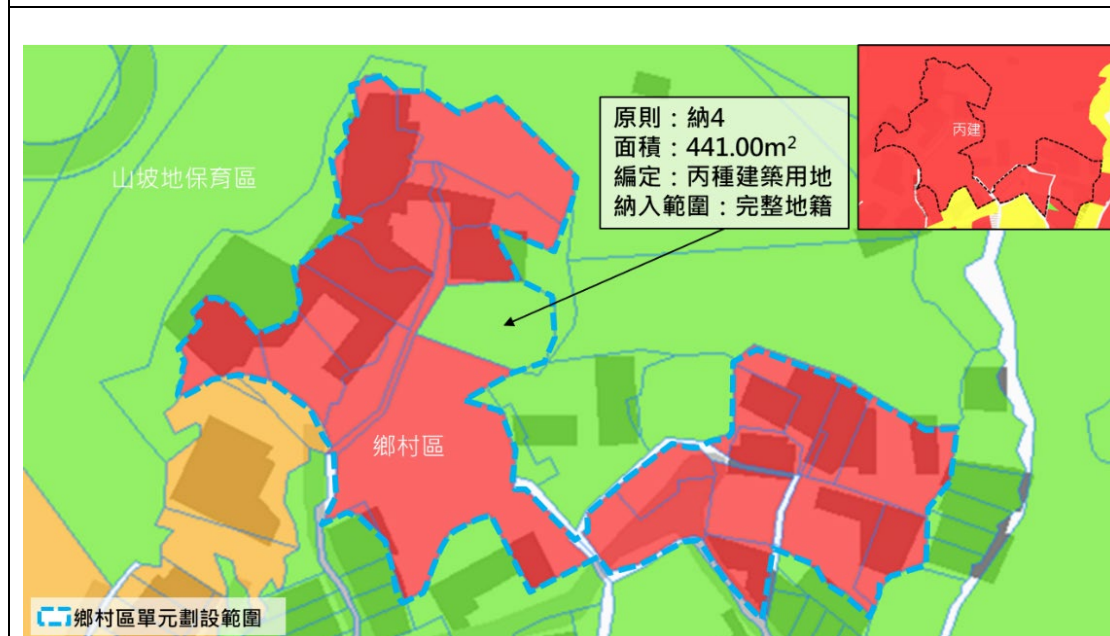


圖4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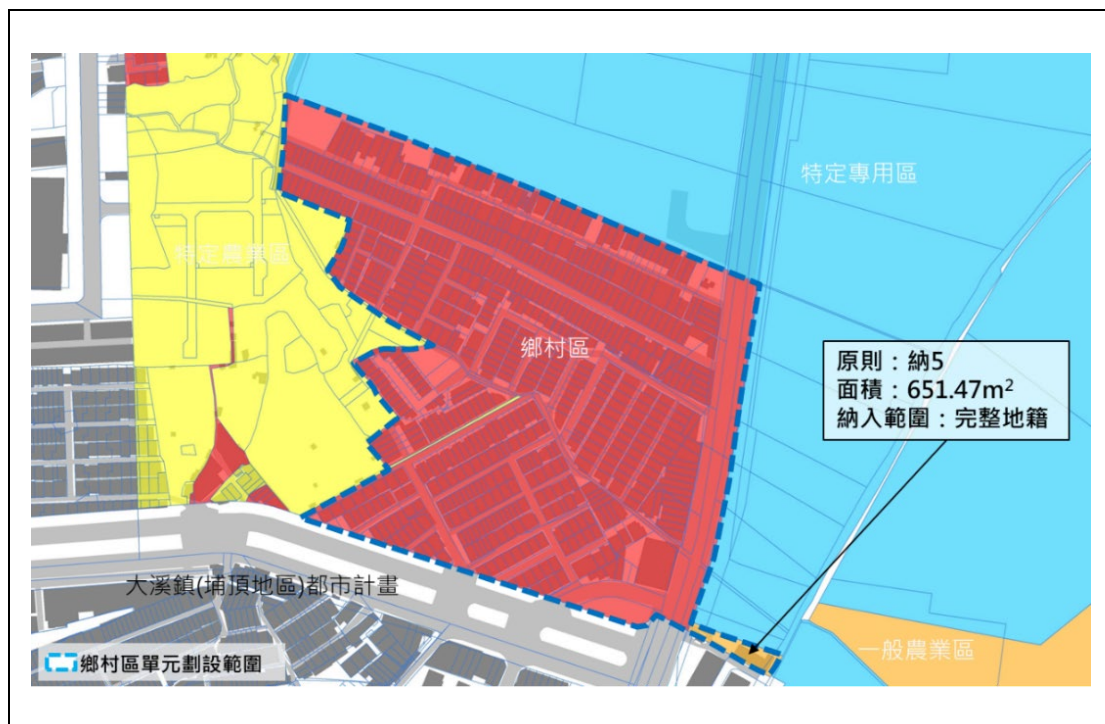


圖5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5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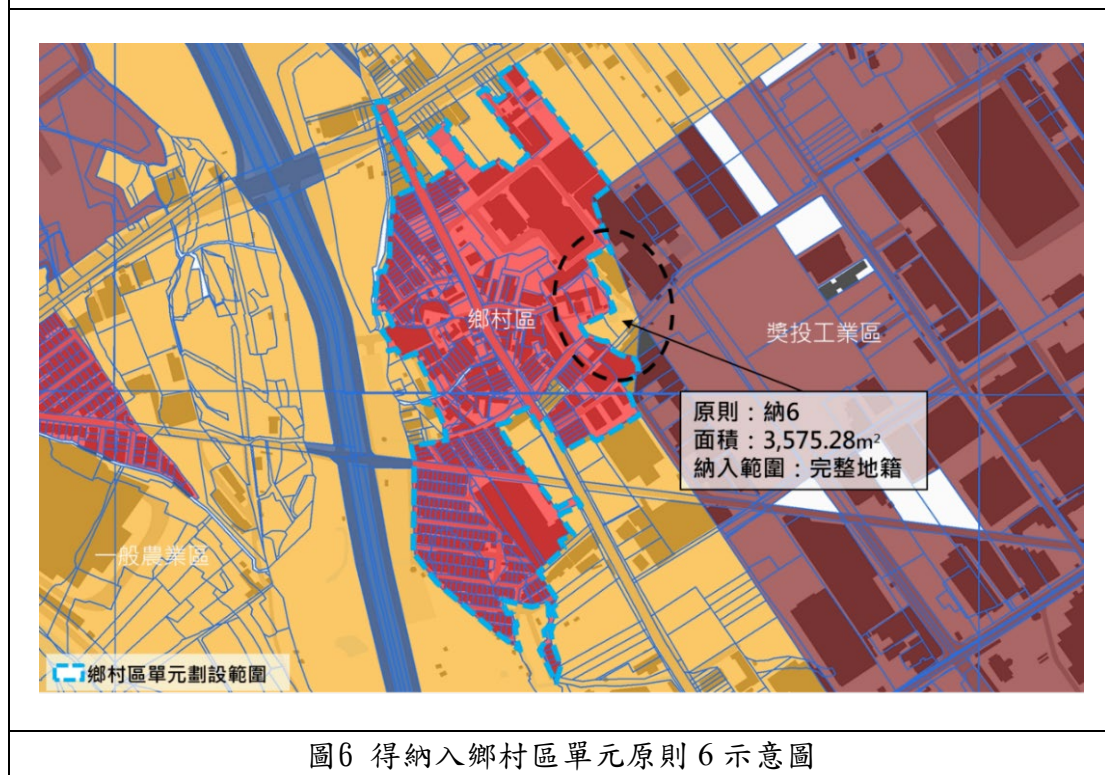


圖6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6 示意圖



圖7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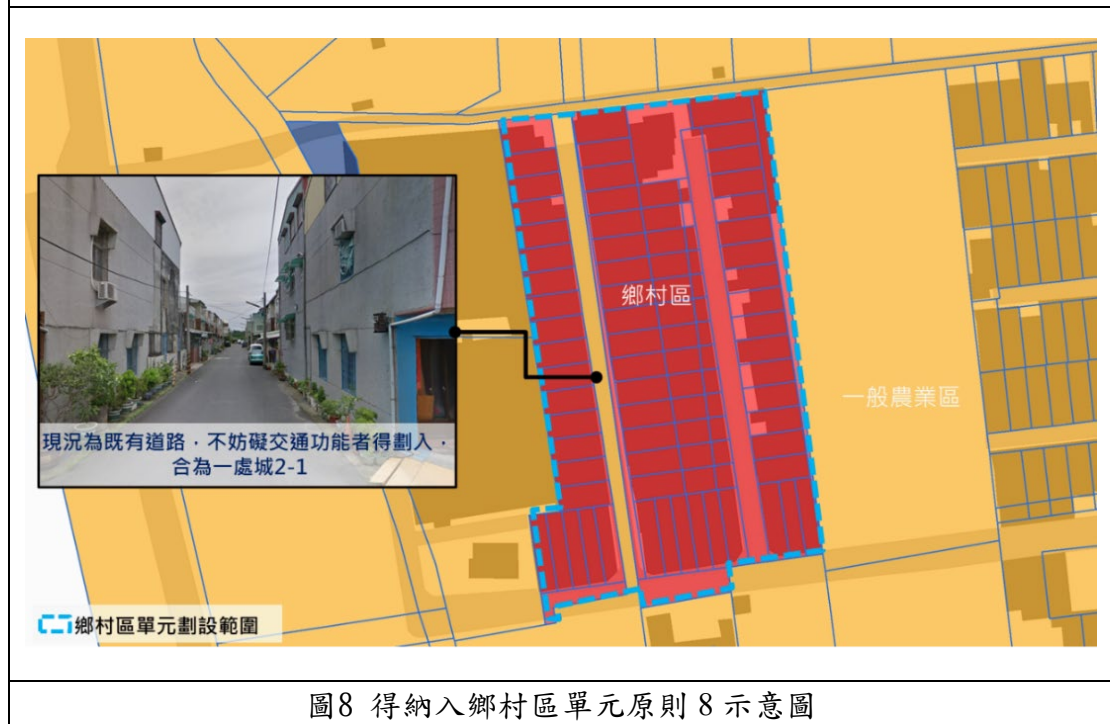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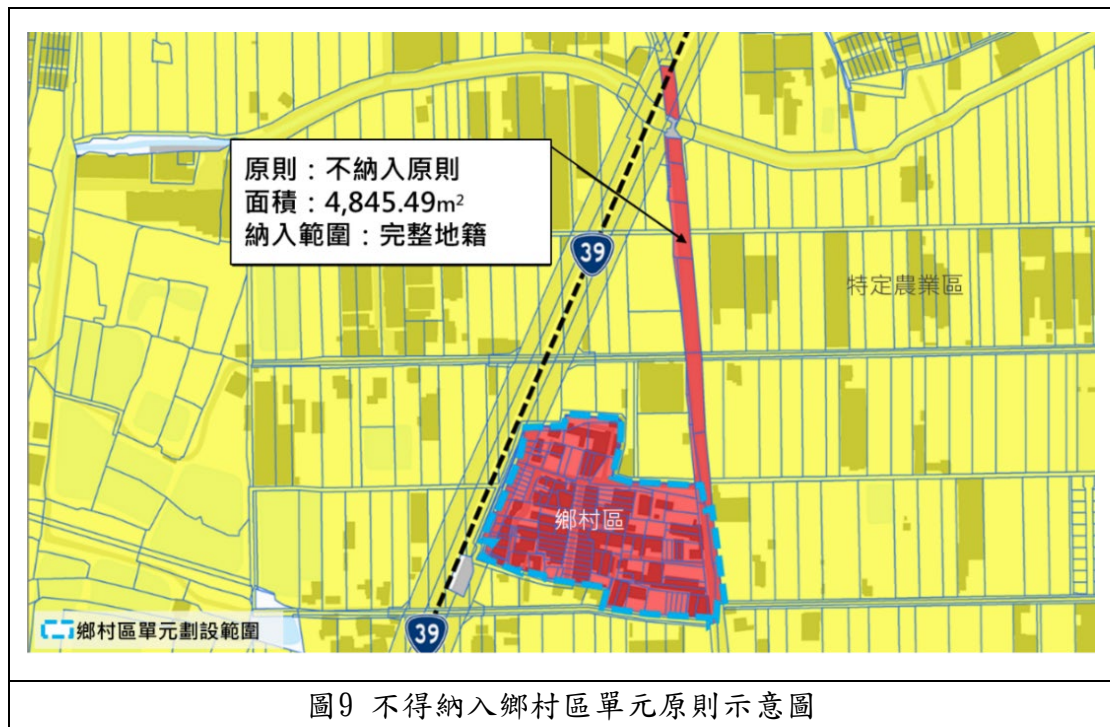


圖8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8 示意圖



（二）配套措施

1. 依據本署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4 次研商會議結論，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並為衡平既有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權益，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原則按其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進行使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按前開計畫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具體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原則應比照其他計畫型國土功能分區（城 2-2）範圍內零星土地之管制方式，即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

3. 綜上，前開原則本署業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 3 項條文明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亦將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廣泛向民眾宣導，以減少民眾對於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允許使用情形及使用強度之誤解。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繪製說明書（公展草案）及提至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如表 1，並歸納前開界線決定方式及研擬意見如下：

表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鄉村區單元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劃設 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得剔除 鄉村 區：
	原則 1： 屬四面 包夾之 零星土 地者	原則 2： 屬凹入 鄉村區 之零星 土地者	原則 3： 屬鄉村 區與周 邊河 川、道 路、水 路間夾 雜之零 星土地 者	原則 4： 屬依非 都市土 地使用 管制規 則第 35 條之一 規定變 更為建 築用地 者	原則 5： 屬與都 市計畫 區之都 市發展 用地夾 雜之零 星土地 者	原則 6： 屬與開 發許可 計畫， 與依原 《獎勵 投資條 例》同 意案件 間與城 鄉發展 性質特 定專用 區間夾 雜之零 星土地	原則 7： 屬毗鄰 或鄰近 鄉村區 之特定 目的事 業用地 者	原則 8： 就二個 以上位 置相近 惟未完 全毗連 之鄉村 區，因 產業道 路、既 成巷道 及農水 路區隔 者	原則 9： 面積規 模	其他	
	直轄市、縣（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屬與通案性劃設原則相符者，以「●」表示，屬另訂 <u>具體</u> 界線決定方式者，以「○」表示。										
新北市	●	●	●	●	●	●	●	○	●	--	●
桃園市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一) 符合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

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樣態

(1)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者

計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4 縣(市)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使用(例如：供鄉村區出入道路使用)、面積規模(例如：面積 0.12 公頃)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 1-2 表 2 至表 5)。

(2)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計有新竹縣及雲林縣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2 縣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面積規模(例如：面積 0.5 公頃)、周邊環境條件(例如：受鄉村區及 6 米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河川範圍包夾)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 1-2 表 6 及表 7)。

(3) 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計有新竹縣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使用(例如：道路使用)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 1-2 表 8)。

(4)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計有新竹縣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使用（例如：道路使用）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 1-2 表 9）。

(5)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9 市（縣）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用地及未編定土地）、定義道路層級（例如：省道、鄉道、縣道、市區道路等）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 1-2 表 10 至表 18）。

2. 得剔除鄉村區單元樣態

原則 10-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計有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及澎湖縣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4 市（縣）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土地權屬（例如：公有土地）、區位條件（例如：未毗鄰鄉村區主要建地範圍）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 1-2 表 19 至表 22）。

3.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考量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係基於鄉村區單元完

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予以劃設，倘該鄉村區納入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者（按：通案面積規模規定），仍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且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僅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原則同意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

（二）非符合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

（1）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惟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者

①劃設情形：計有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7 市（縣）政府係基於該等土地現況已為建築用地，且使用型態均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相同，故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 1-2 表 23 至表 29）。

②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考量該類土地現況為合法建築用地，且實務上亦與毗鄰之鄉村區屬同一聚落，為劃設範圍完整性考量，原則同意該具體界線決定方式。

（2）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間夾雜者

①計有南投縣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為引導夾雜於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間之 1 公頃以下零星土地合理使用，故評估將該

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 1-2 表 30)。

- ②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基於劃設範圍完整性，且考量該類土地雖納入鄉村區單元，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僅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故原則同意該具體界線決定方式。

(3)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①計有花蓮縣及澎湖縣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2 縣政府係考量該等公共設施(例如：漁港、海堤等)雖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基於因應當地生活機能需求等原因，故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 1-2 表 31 至表 34)。

- ②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考量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待釐清；又縱使納入鄉村區單元，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疑慮，故將請該 2 縣政府應先檢視本署刻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後，再予評估另訂該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

(4)屬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且屬交通用地者

- ①計有新竹市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為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 1-2 表 35)。

- ②本部國土管理意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道路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故將請市府再予評估另訂該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

四、後續辦理方式

- (一) 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鄉村區單元之樣態，前經提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確認，分別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且是次會議亦進一步就界線決定方式確認相關通案劃設原則。
- (二) 為利後續審議順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除應符合前開通案劃設原則外，亦應符合本次會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就各樣態所擬意見，說明如下(如圖 10)：
1. 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
 2. 非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且屬本次會議建議原則同意者，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反之，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3. 就前述報告案件，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認有再予討論必要者，委員仍得於審議會上提出後，改列為討論案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繪製理由。
 4. 前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如未獲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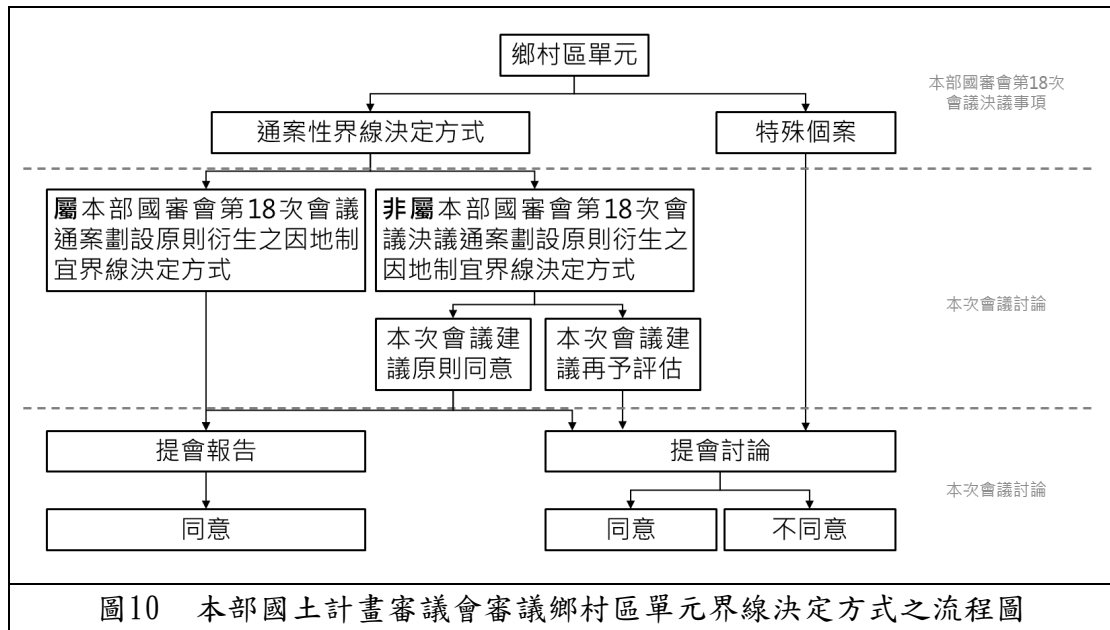
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研處。

(三) 又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俟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後，本部國土管理將針對訂有鄉村區單元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之市(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所提樣態妥予歸納後，併同下列原則評估以報告或討論案方式，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宜將通案原則無限制類推適用。又如個別直轄市、縣(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須經該會作成適用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決議，始得納入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研議修正。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另訂屬「毗鄰」再「毗鄰」之界線決定方式，亦即不得透過另訂原則，再予納入鄉村區周遭之非可建築用地或非毗鄰鄉村區之建築用地。
3. 如有特殊情形，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下，再予評估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四) 為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管制精神，且避免各類型具體界線決定樣態一再產生，原則以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提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為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按計畫指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檢討作業，故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檢討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具體劃設條件等內容。



附件 1-2、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之 案例彙整

一、符合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

（一）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表2 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 或四面皆被鄉村區完全包夾者。

新竹縣新埔鎮仰德段鄉村區(115,384.69m²)

原則：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完全包夾者。

說明：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丁建、農牧、水利用地，面積6,930.84m²)，惟非屬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竹北(含斗南地區)都市計畫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表3 新竹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者。 2.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且權屬為公有者。 3.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農牧用地，且供鄉村區出入道路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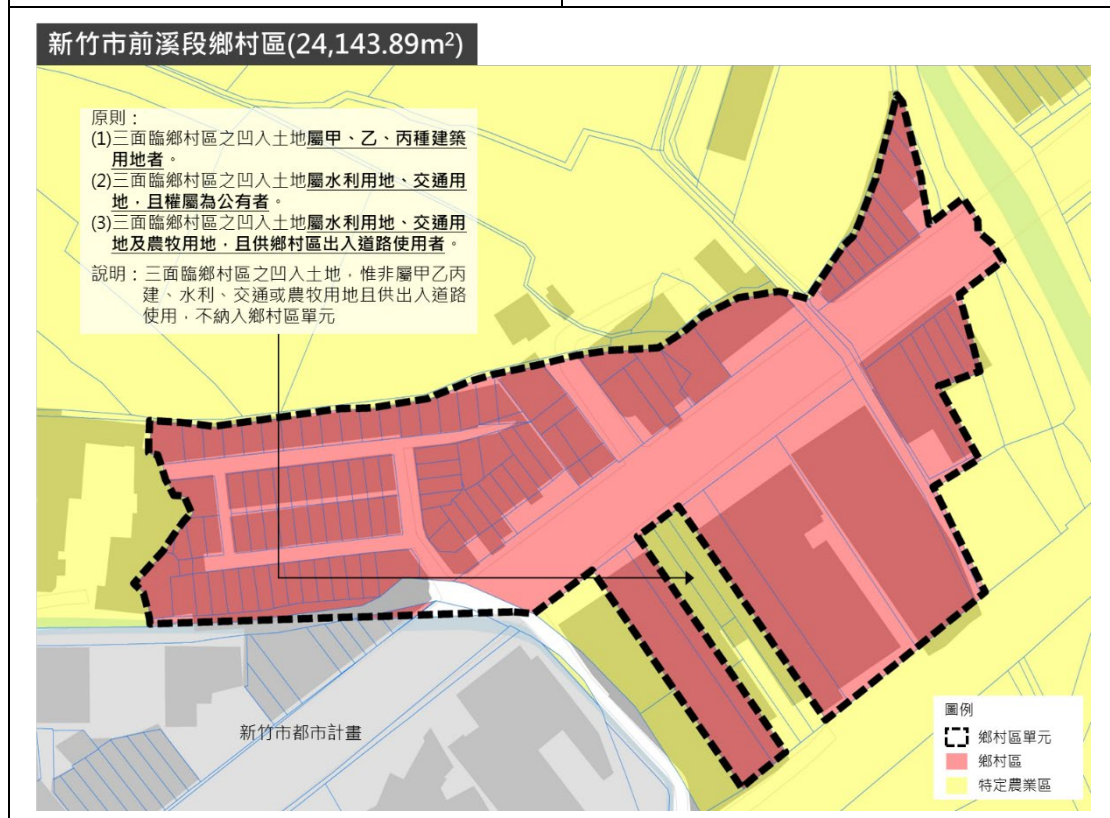


表4 苗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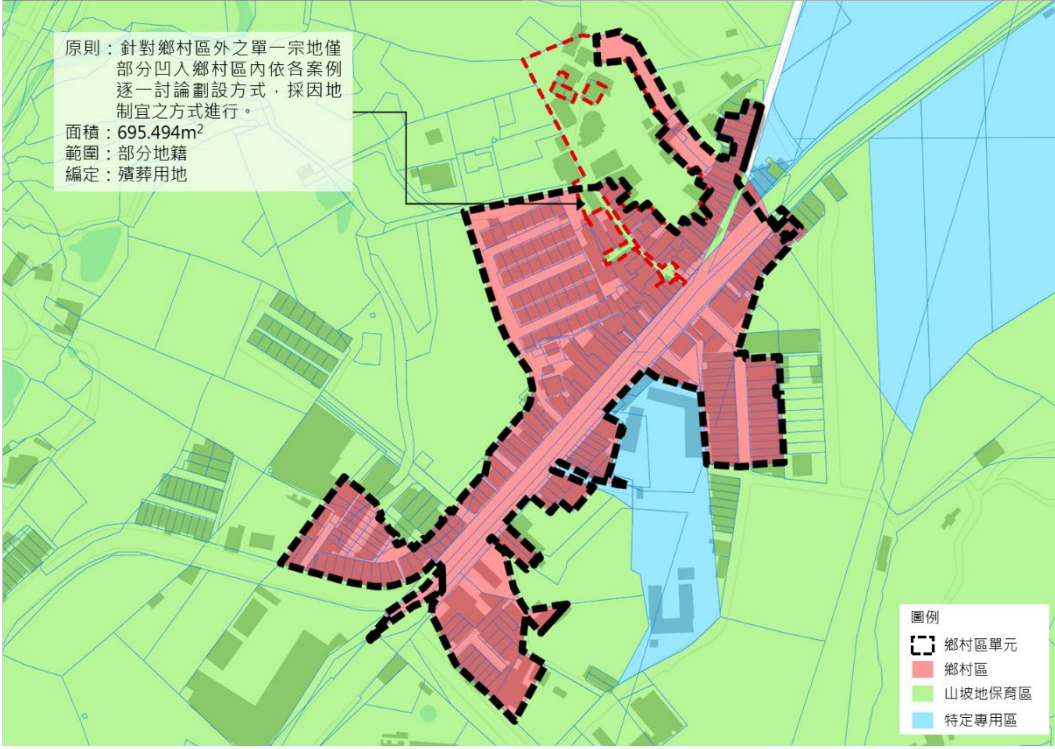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針對鄉村區外之單一宗地僅部分凹入鄉村區內依各案例逐一討論劃設方式，採因地制宜之方式進行。
苗栗縣苗栗市大坪段鄉村區(41,565.21m²)  原則：針對鄉村區外之單一宗地僅部分凹入鄉村區內依各案例逐一討論劃設方式，採因地制宜之方式進行。 面積：695.494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殯葬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dashed black line) - 鄉村區 (red) - 山坡地保育區 (green) - 特定專用區 (blue)	

表5 雲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1. 面積規模： (1)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 公頃以下(<0.12ha)。 (2)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0.5 公頃者(0.12ha≤零星土地<0.50ha)，且凹入缺口寬度未超過 20 公尺(≤20m)者。 2. 如前開土地納入，將凸出原鄉村區單元：以鄉村區單元最外連接點檢視，涉及凸出地籍至少 50%面積應位於鄉村區單元最外連接點範圍內始得納入，確保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性，避免造成明顯凸出。 3. 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地籍未凸出範圍/地籍總面積≥50% 範例1：0.26/0.36=72%≥50% · 得納入 範例2：0.10/0.36=28%<50% · 不納入 範例1(得納入) 範例2(不納入) 圖例 鄉村區單元 凹入土地	凸出案例：林內鄉烏麻段1230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915.19m²) (PA10005) 次原則2： 1022m²(鄉村區單元最外連接點範圍內面積)/ 1915.19m²(凸出地籍完整面積)=53% ≥50% 得按原則2納入

(二)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表6 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3)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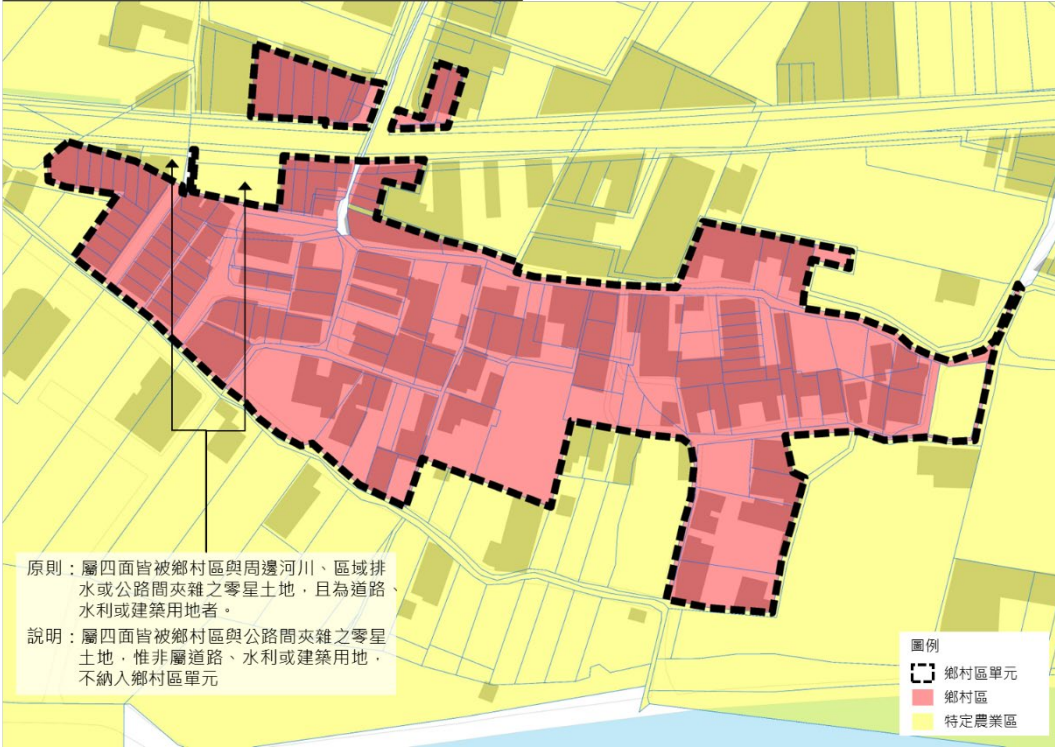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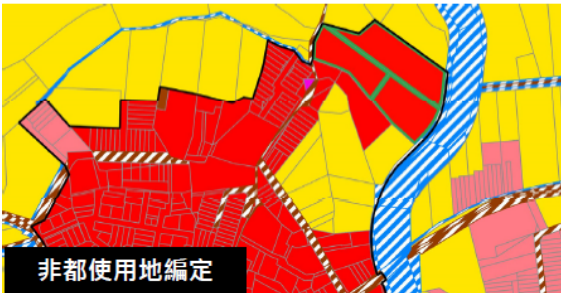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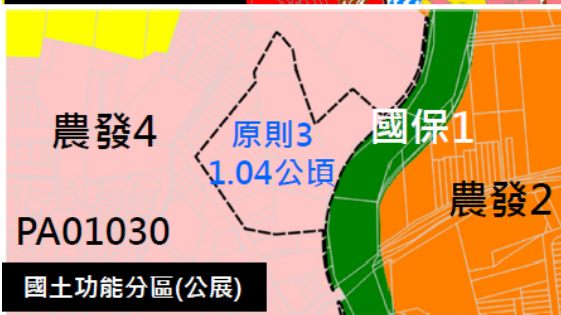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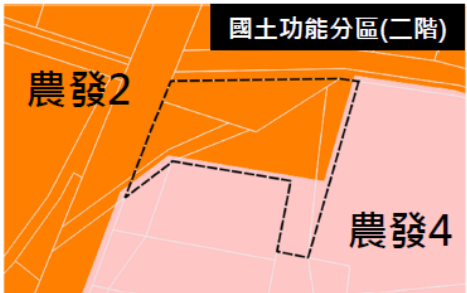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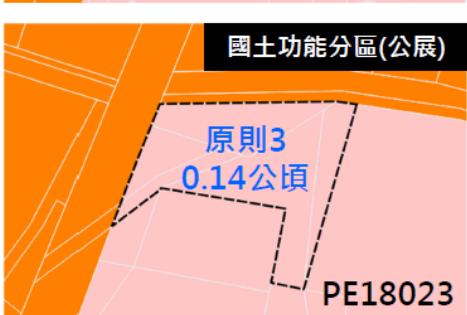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 四面皆被 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且為 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
新竹縣竹北市豐田段鄉村區(25,260.87m²)  原則：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 說明：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公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惟非屬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表7 雲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3)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應達6公尺以上。 零星土地面積原則為0.5公頃以下。但零星土地屬於受鄉村區及6米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河川範圍包夾者，面積規模在2公頃以下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河川空間阻隔程度高（同時具地形及河防建造物阻隔），並考量零星土地與其他兩種不同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夾，土地難具經營規模，故參考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最小面積規模，面積規模在2公頃以下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類型A、零星土地受鄉村區及<u>6米以上</u>國保1河川區包夾，且屬於零星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規模小於2公頃(功能分區最小規模)。  	類型B、零星土地受鄉村區、6米以上道路、水路包夾，且面積規模<u>小於0.5公頃</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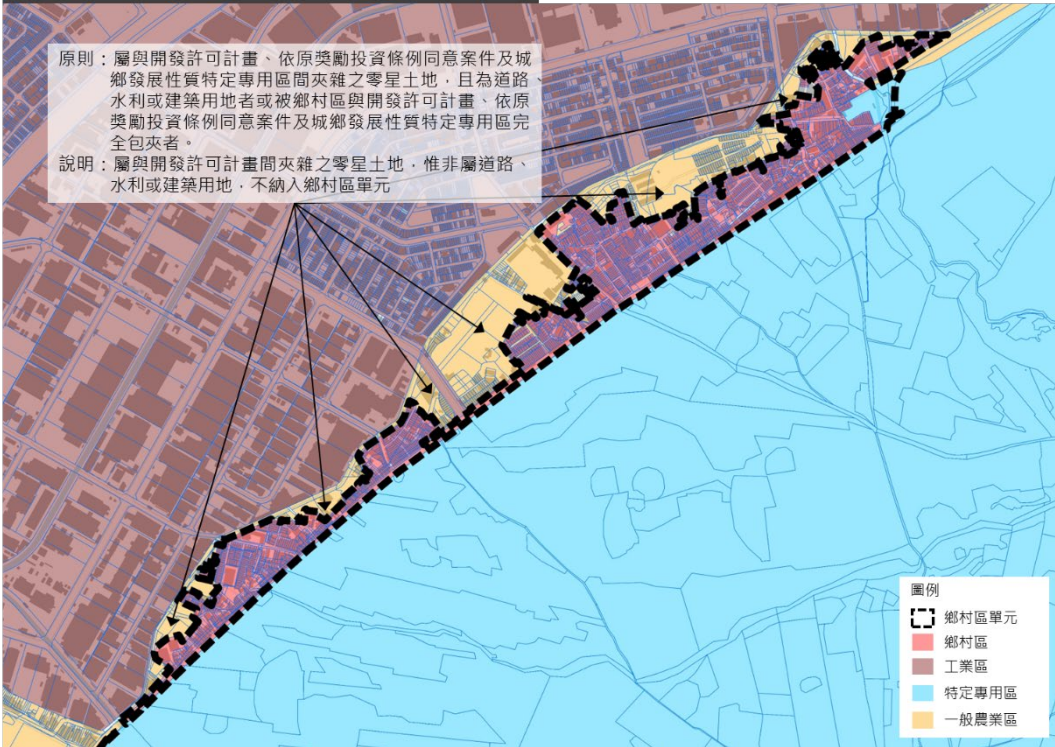
(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表8 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5)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完全包夾者。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鄉村區(50,526.19m²)	

(四)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表9 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6)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完全包夾者。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段鄉村區(263,945.79m²) 原則：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完全包夾者。 說明：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惟非屬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工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一般農業區	

(五)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表10 新北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鄉道、縣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鄉村區(14,739.08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鄉道、縣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 面積：786.19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市道(8m寬)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表11 桃園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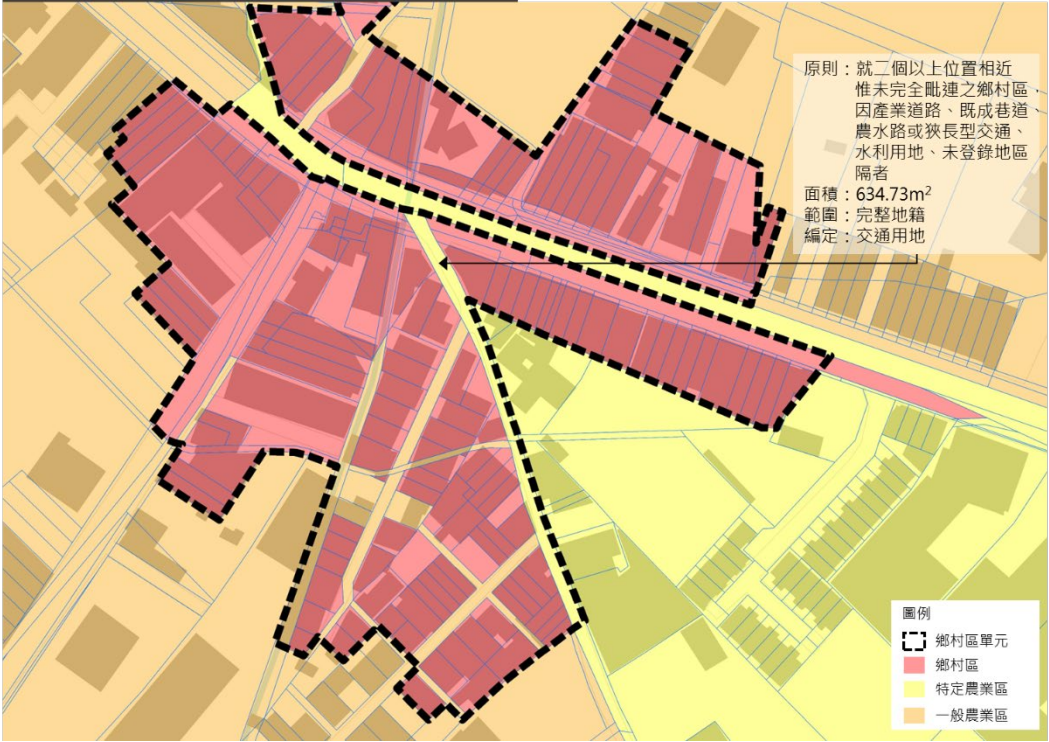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區隔者。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段鄉村區(19,607.56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區隔者 面積：634.73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表12 宜蘭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區隔者，得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段鄉村區(24,146.47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區隔者，得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面積：1,507.88m²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水利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表13 彰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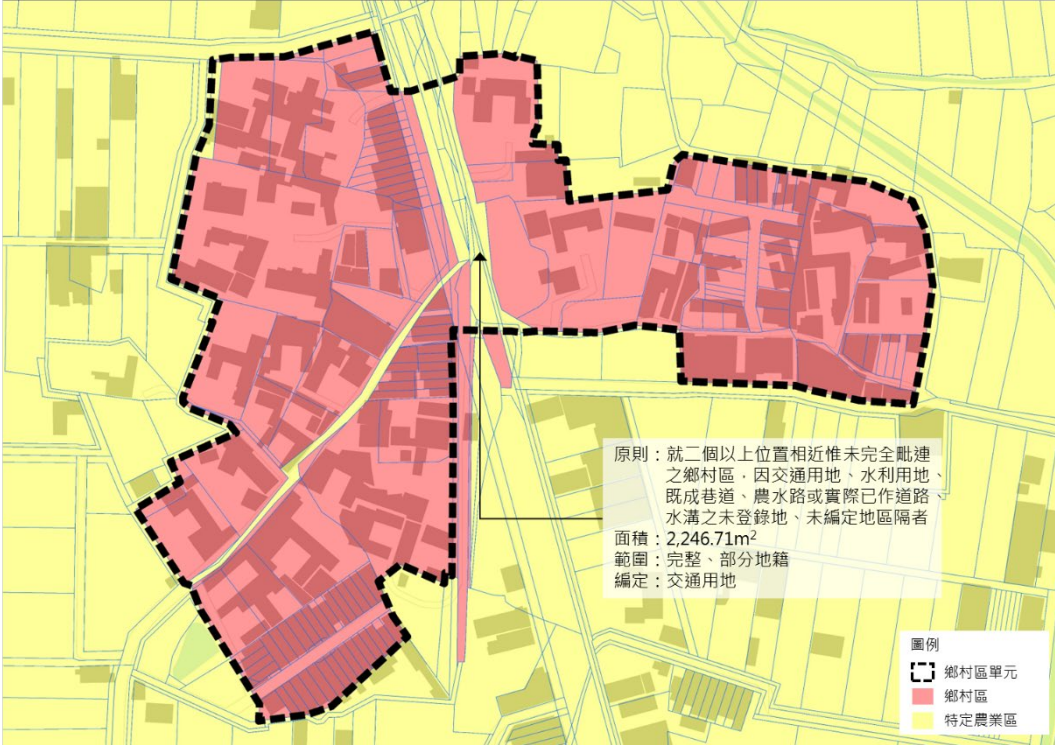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既成巷道、農水路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
彰化縣溪湖鎮鎮安段鄉村區(63,406.42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既成巷道、農水路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 面積：2,246.71m²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表14 雲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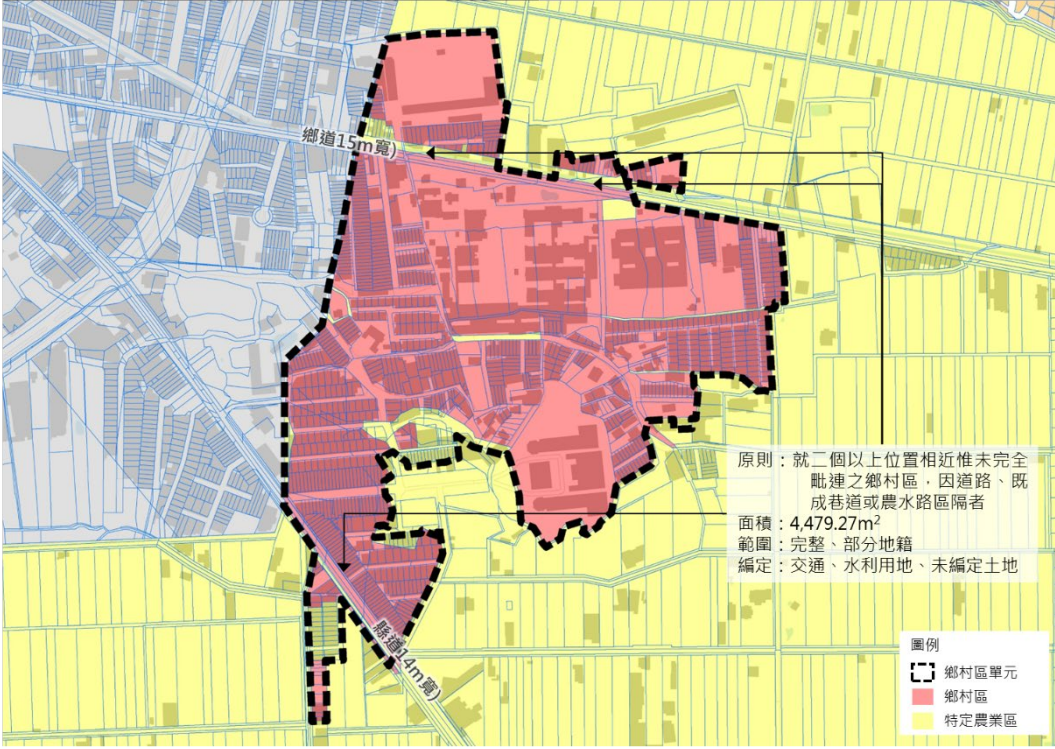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段鄉村區(247,907.23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面積：4,479.27m²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表15 南投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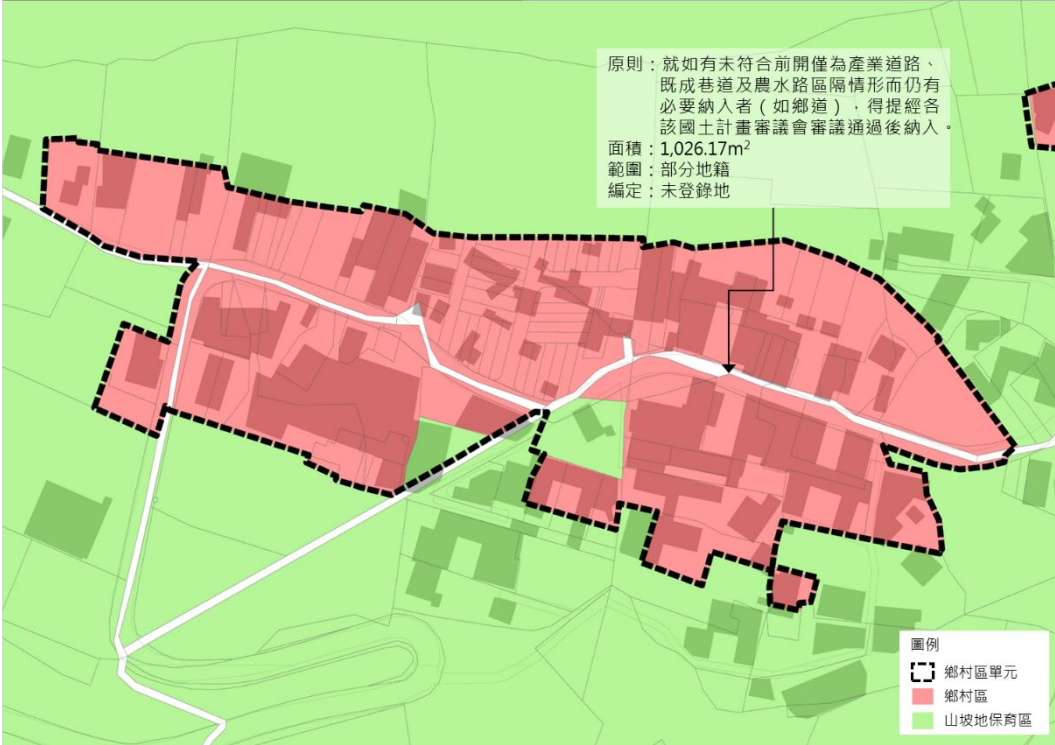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如有未符合前開僅為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如鄉道），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南投縣竹山鎮坪頂段鄉村區(39,124.71m²) 	

表16 花蓮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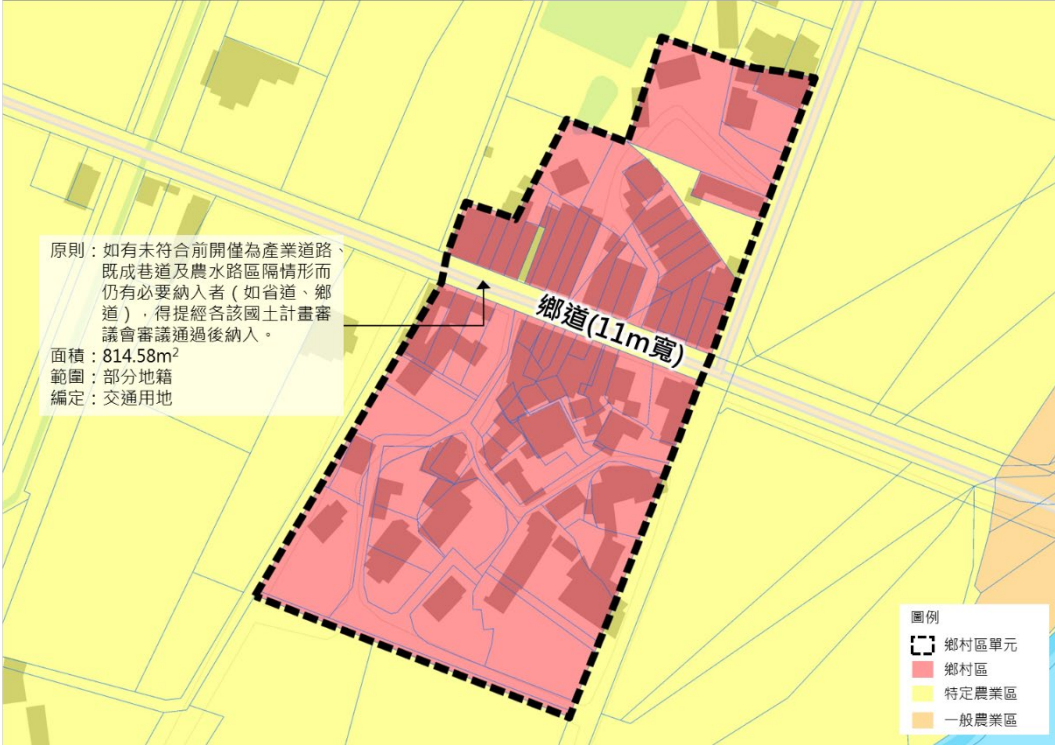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如有未符合前開僅為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如省道、鄉道），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鄉村區(18,269.37m²)  原則：如有未符合前開僅為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如省道、鄉道），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面積：814.58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表17 臺東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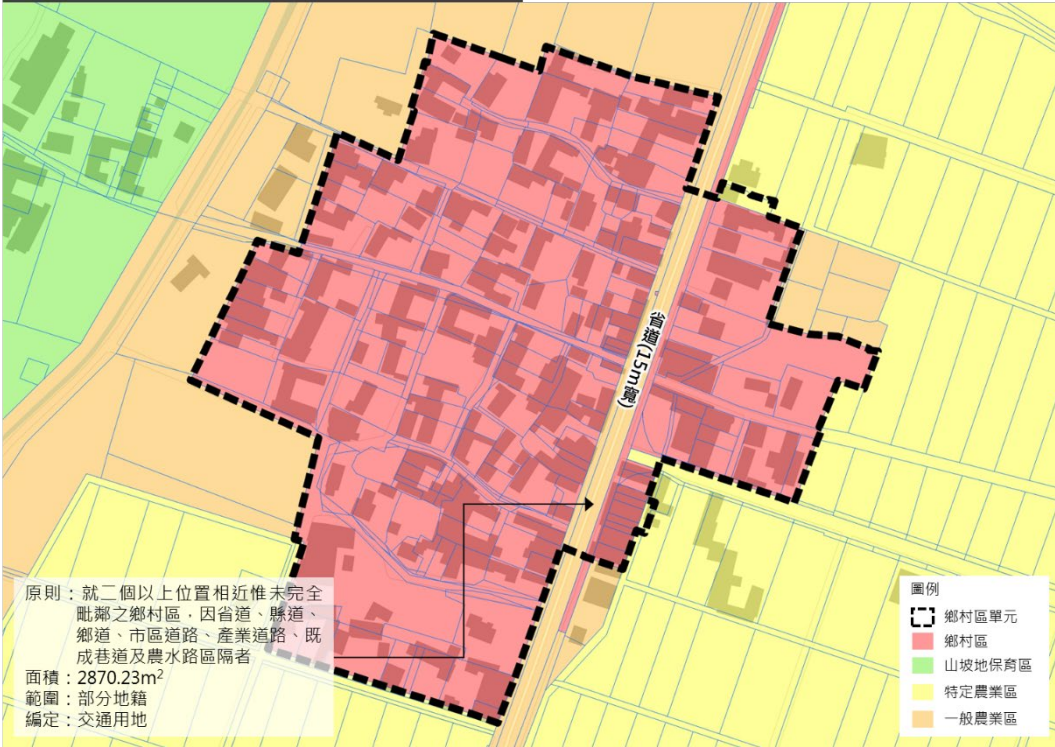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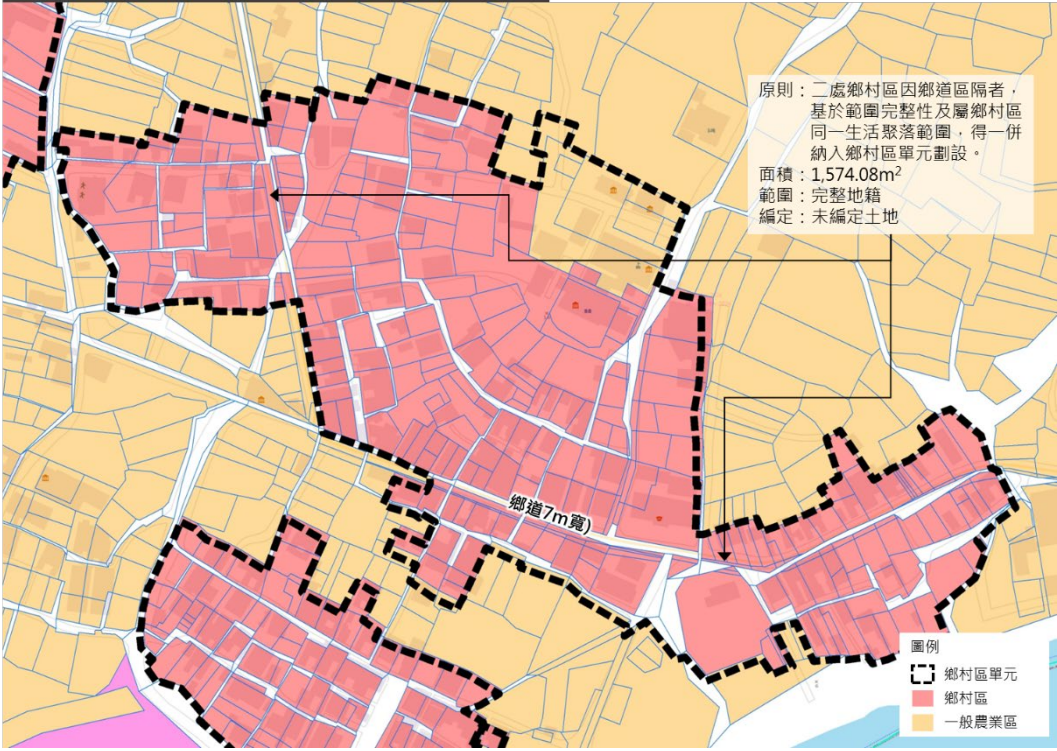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段鄉村區(78,114.71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面積：2870.23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表18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二處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區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一段鄉村區(66,573.10m²) 	

(六) 得剔除鄉村區單元原則 10：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表19 桃園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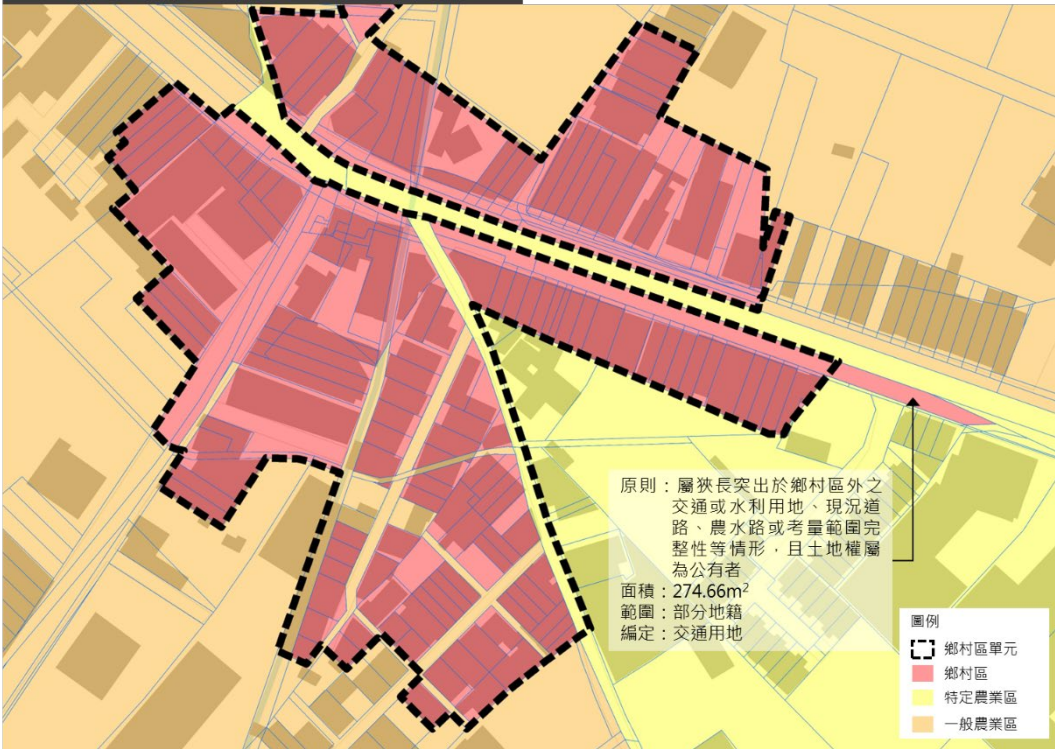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現況道路、農水路或考量範圍完整性等情形，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段鄉村區(19,607.56m²)  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現況道路、農水路或考量範圍完整性等情形，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 面積：274.66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表20 臺南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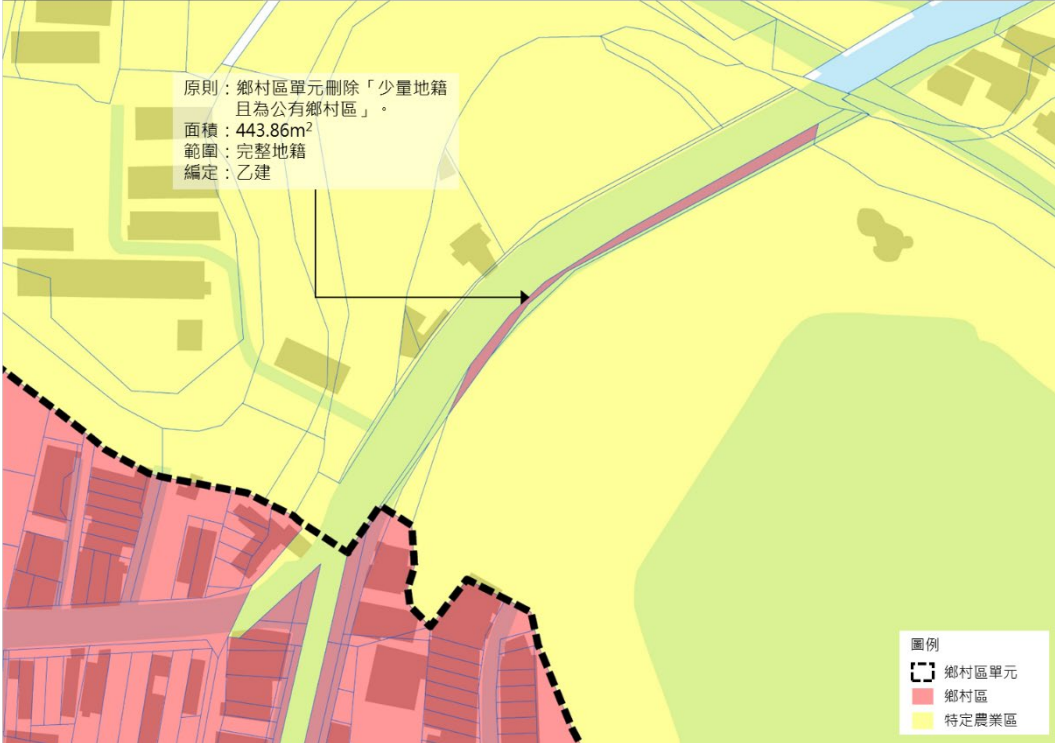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 用地者。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鄉村區單元刪除「少量地籍且為公有 鄉村區」。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段  The map illustrates the land use zones in the Jianguo Section of Xiny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It features a yellow area representing the 'Specific Agricultural Zone' (特定農業區), a red area representing the 'Rural Area' (鄉村區), and a dashed black line indicating the 'Rural Area Unit' (鄉村區單元) boundary. A specific area within the Rural Area is highlighted in pink and labeled with a text box: '原則：鄉村區單元刪除「少量地籍且為公有鄉村區」。' (Principle: Rural Area Unit deletion of 'small land parcels and public rural area'). Below this, it specifies '面積：443.86m²' (Area: 443.86m²), '範圍：完整地籍' (Range: Complete land parcels), and '編定：乙建' (Designation: Yi Jian).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identifies the symbols: a dashed black line for '鄉村區單元' (Rural Area Unit), a red square for '鄉村區' (Rural Area), and a yellow square for '特定農業區' (Specific Agricultural Zone).	

表21 宜蘭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非屬毗鄰鄉村區主要建地範圍之交通用地，未符合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原意者，得不納入城 2-1 劃設範圍，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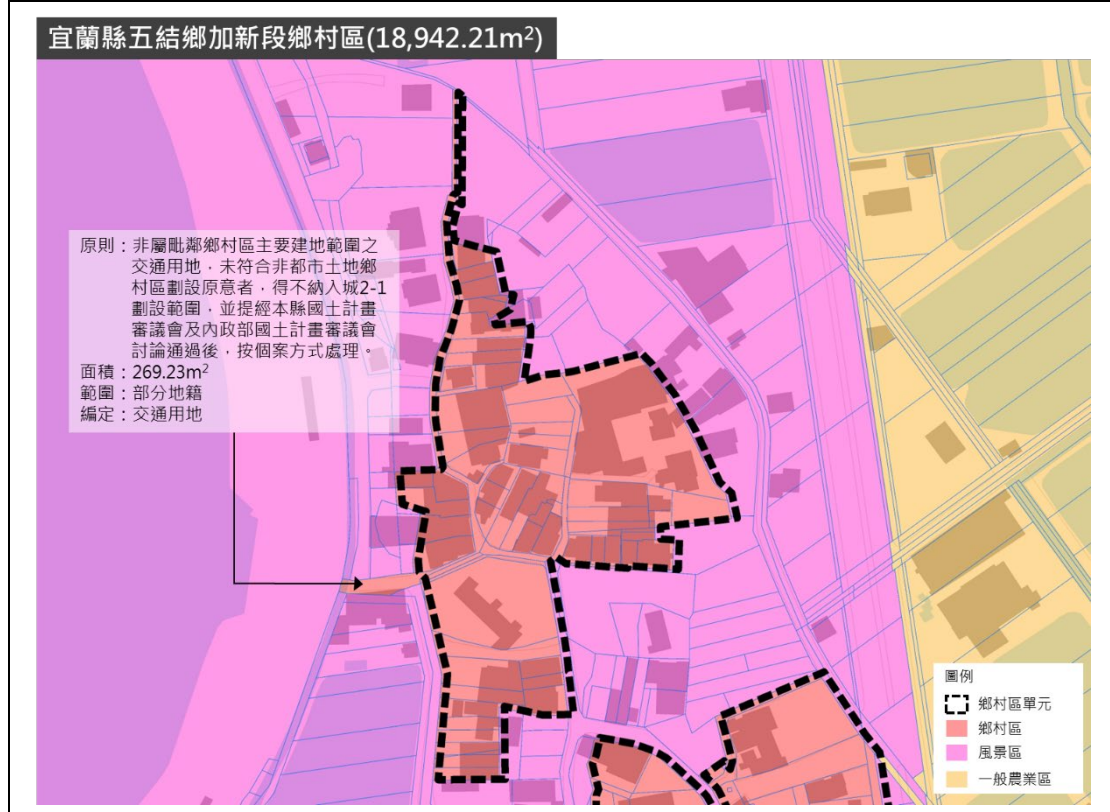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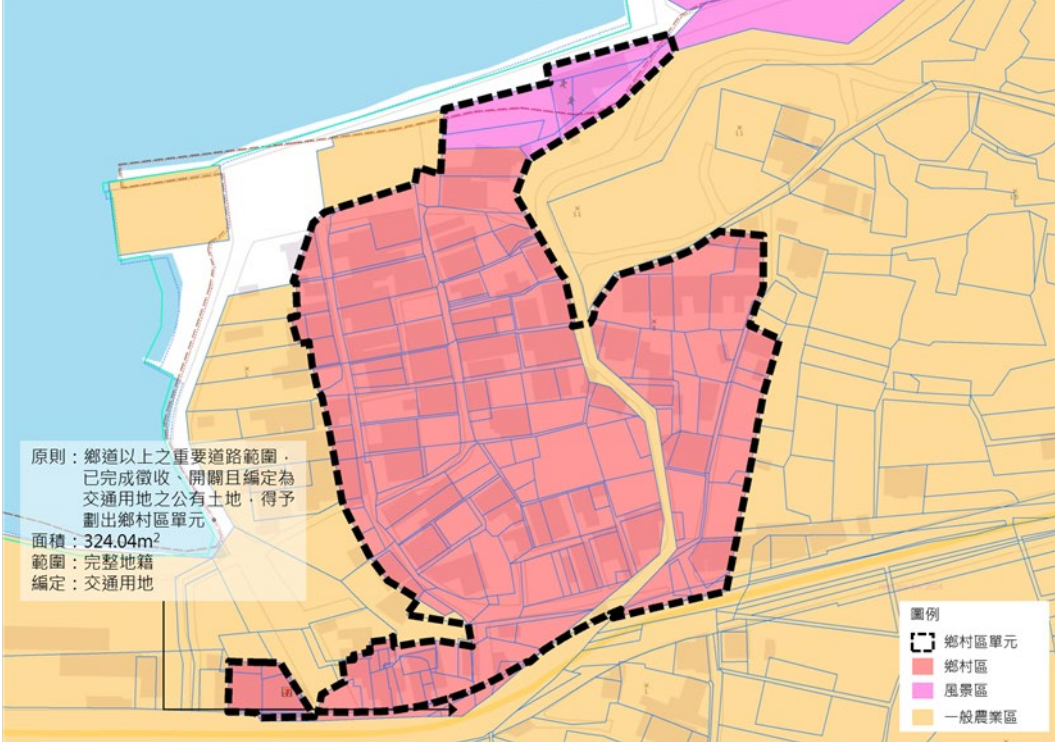


表22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
澎湖縣馬公市井坡西段鄉村區(24,705.08m²)  原則：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 面積：324.04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風景區  一般農業區	

二、非符合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

1.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惟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者

表23 桃園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鄉村區(9,115.62m²) 八德(大湍地區)都市計畫 原則：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 面積：41.90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表24 臺南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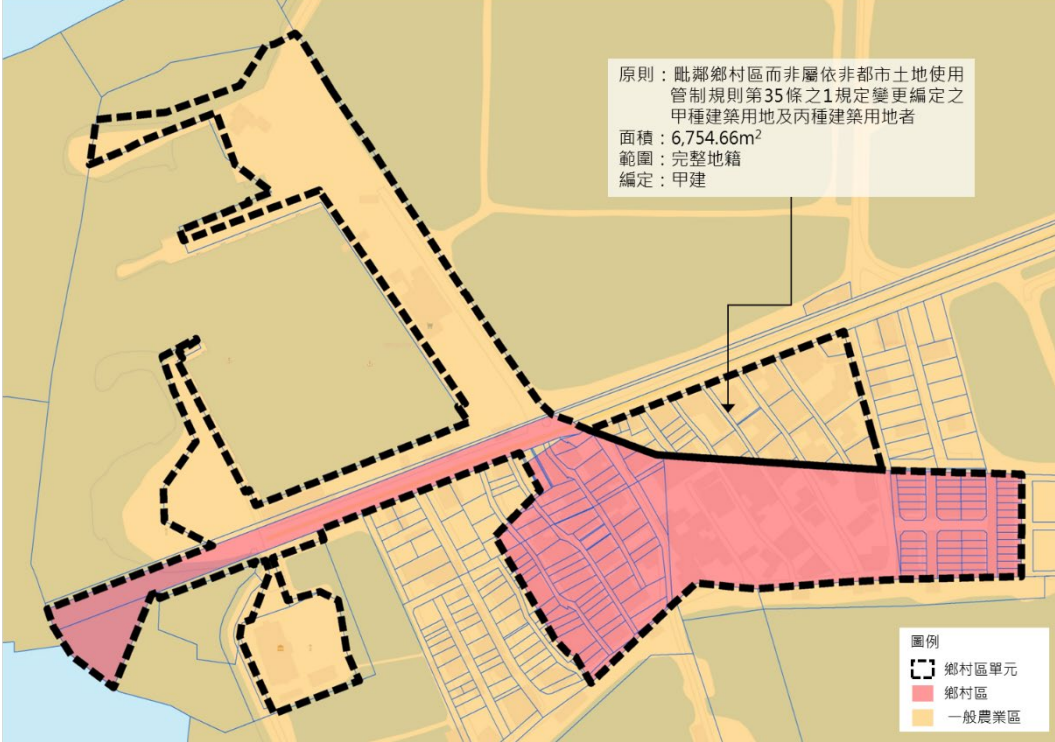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鄉村區(54,125.00m²)  原則：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面積：6,754.66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一般農業區

表25 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倘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
高雄市阿蓮區中軍段鄉村區(164,910.52m²) 原則：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倘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 面積：7,645.59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表26 宜蘭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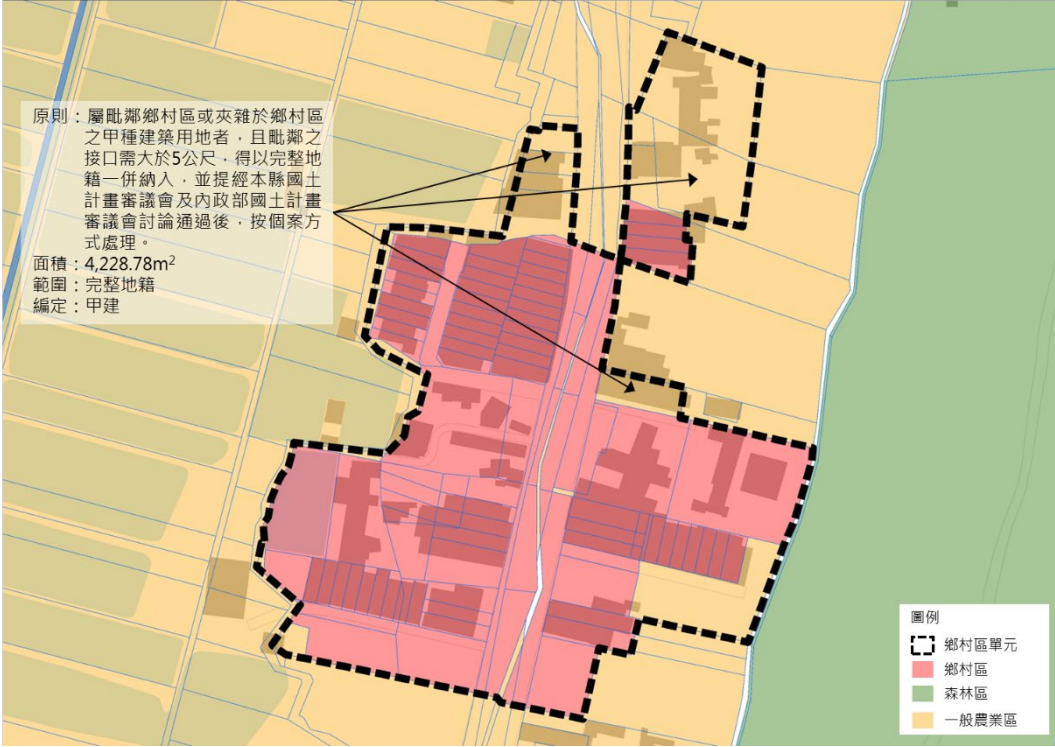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毗鄰鄉村區或夾雜於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者，且毗鄰之接口需大於 5 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宜蘭縣頭城鎮新打馬煙段鄉村區(28,594.80m²)  原則：屬毗鄰鄉村區或夾雜於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者，且毗鄰之接口需大於5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面積：4,228.78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森林區  一般農業區

表27 雲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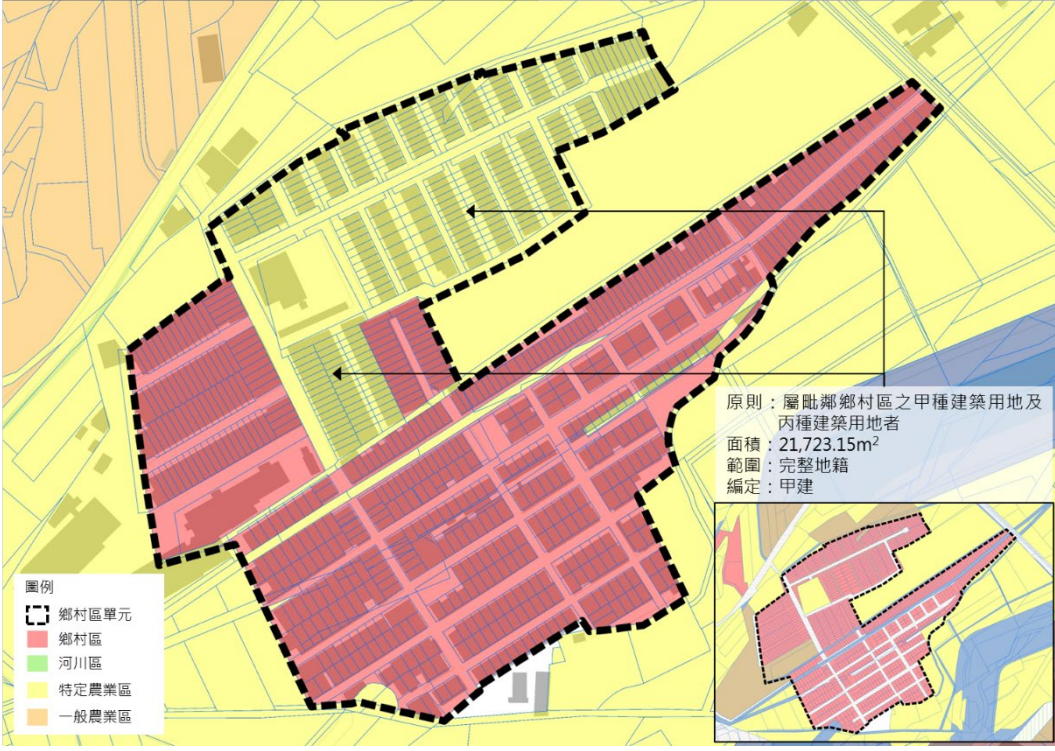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雲林縣斗六市貞寮段鄉村區(114,265.59m²)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原則：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面積：21,723.15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表28 屏東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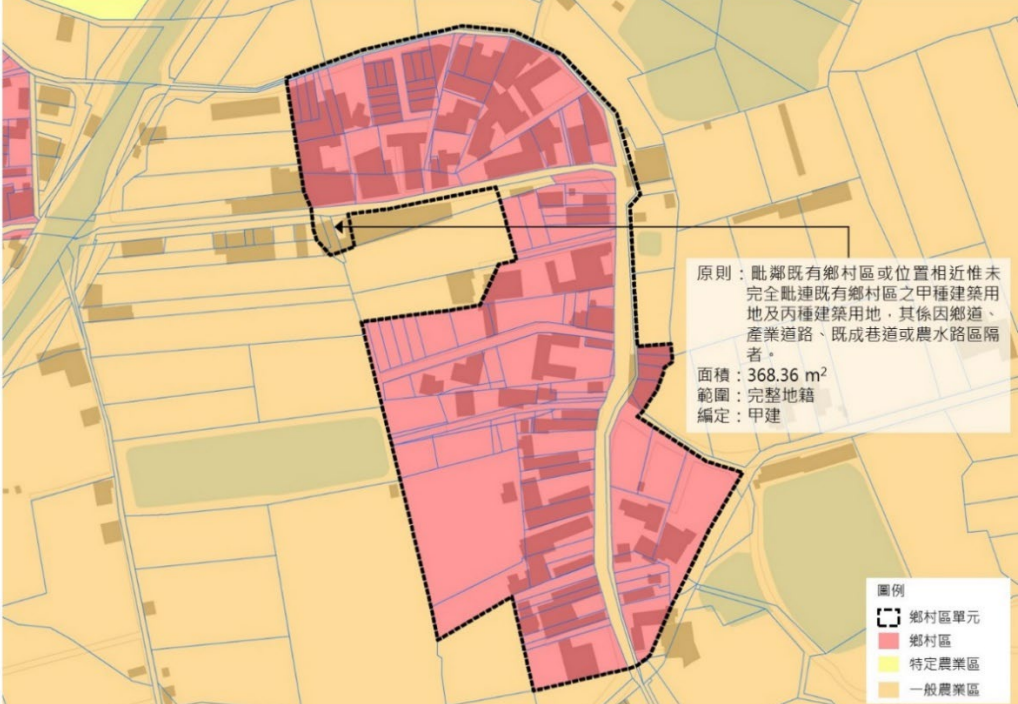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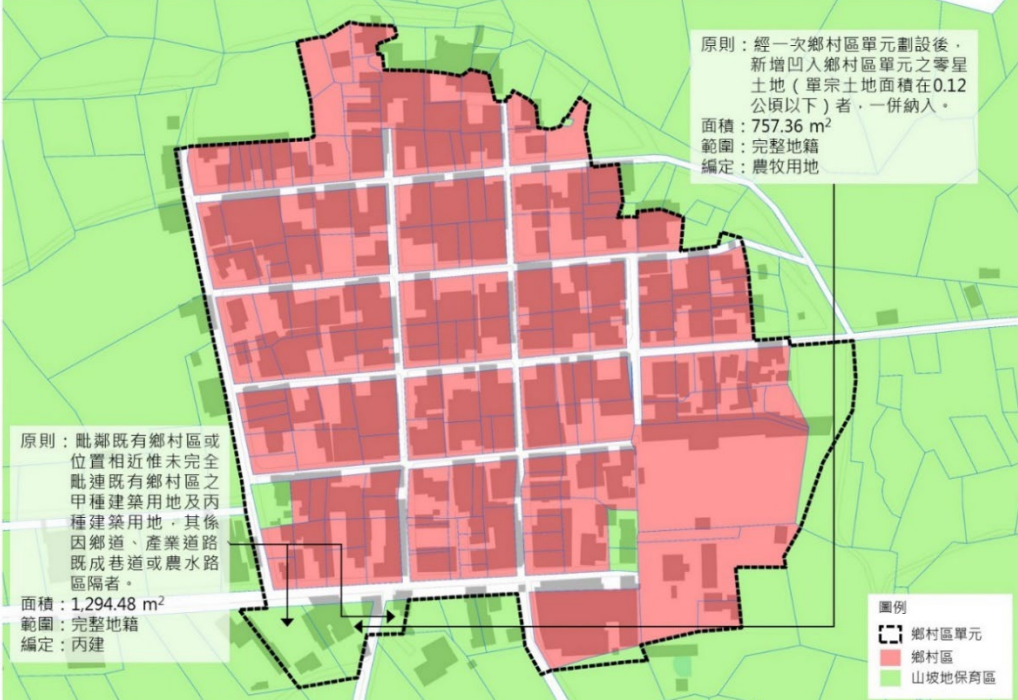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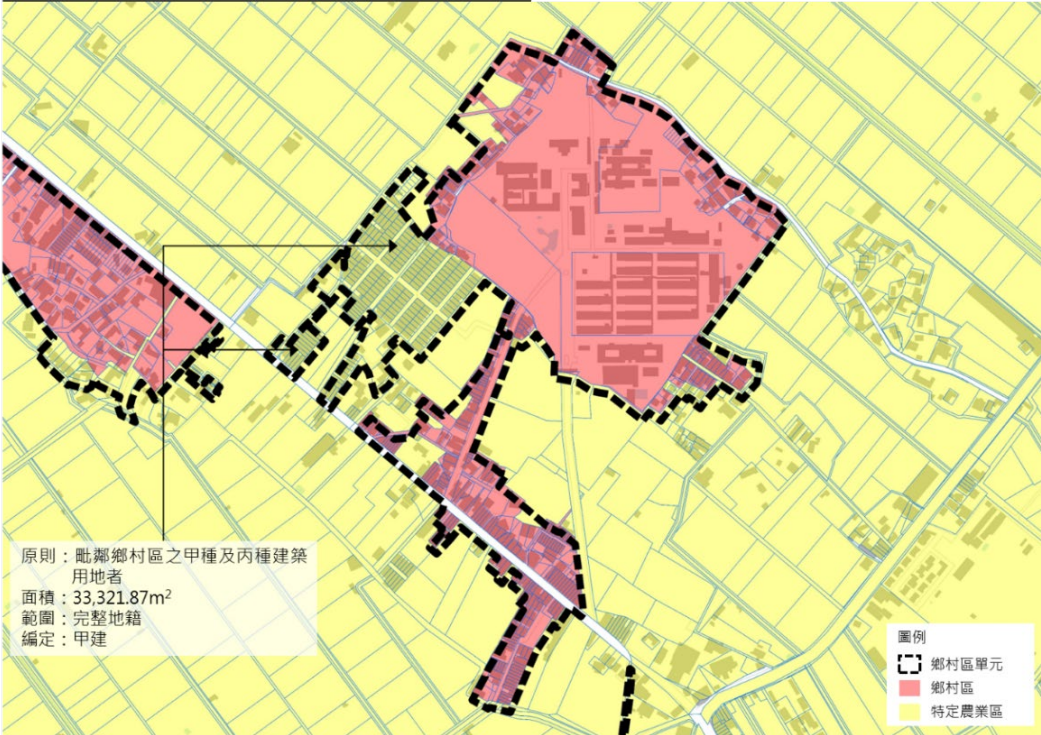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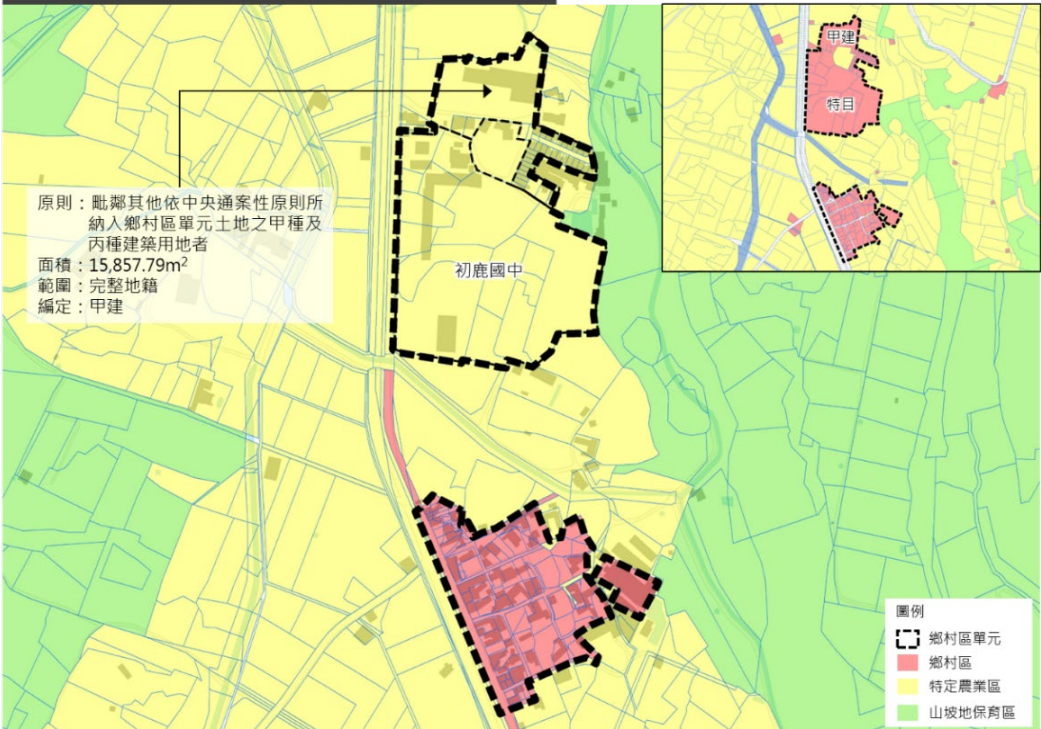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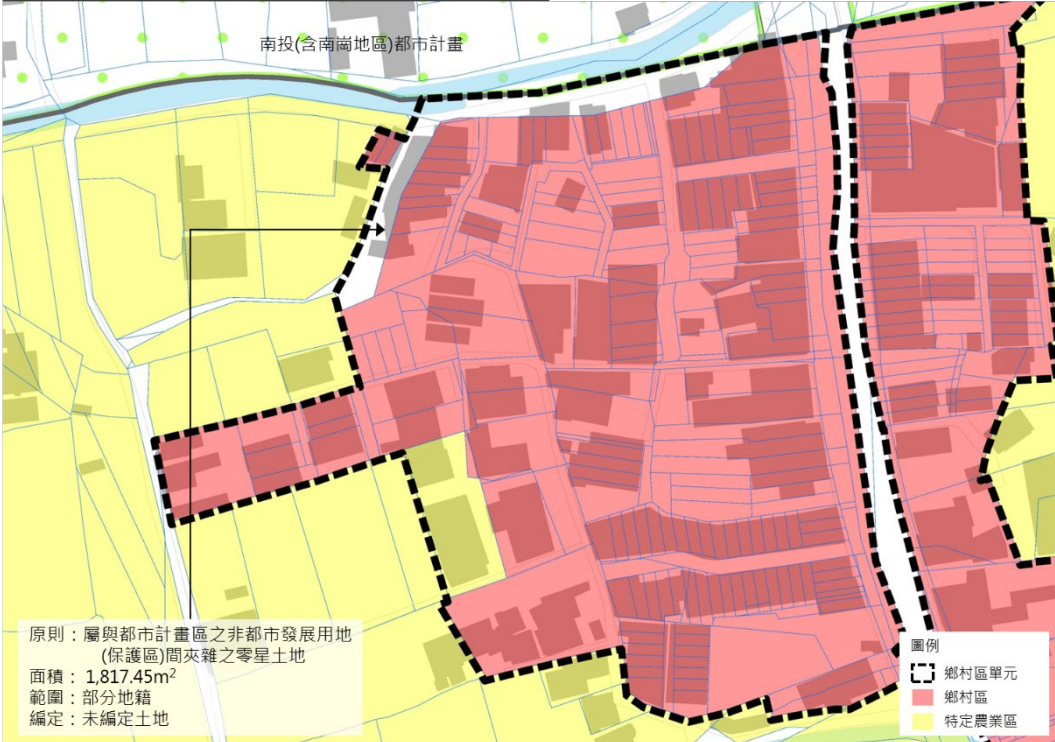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毗鄰既有鄉村區或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既有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係因鄉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2. 經一次鄉村區單元劃設後，新增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單宗土地面積在0.12公頃以下）者，一併納入。
屏東縣崁頂鄉頂信段鄉村區 (46,671.23 m²)  原則：毗鄰既有鄉村區或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既有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係因鄉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面積：368.36 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屏東縣三地門阿烏段鄉村區 (70,401.29 m²)  原則：經一次鄉村區單元劃設後，新增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單宗土地面積在0.12公頃以下）者，一併納入。 面積：757.36 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原則：毗鄰既有鄉村區或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既有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係因鄉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面積：1,294.48 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丙建

表29 臺東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2. 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段鄉村區(222,412.09m²)  原則：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面積：33,321.87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臺東縣卑南鄉煙草間段鄉村區(108,635.04m²)  原則：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面積：15,857.79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2.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間夾雜者

表30 南投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間夾雜之狹長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是以將其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南投縣南投市茄荖腳段鄉村區(39,491.60m²)  原則：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面積：1,817.45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未編定土地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3.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表31 花蓮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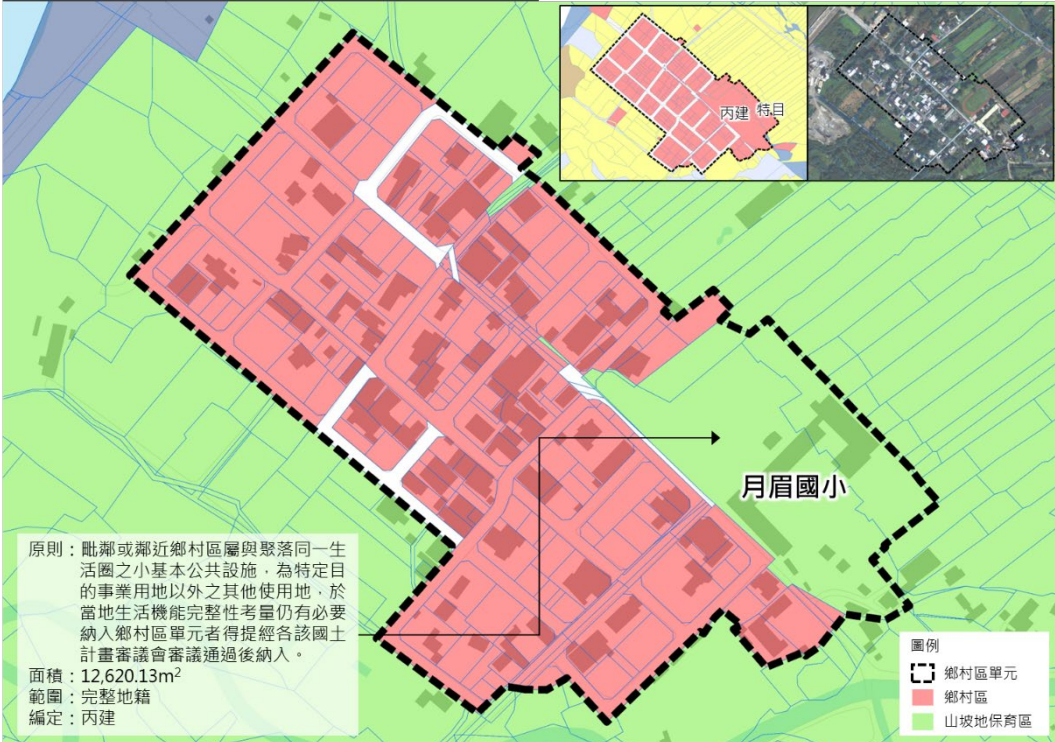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之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地，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仍有必要納入鄉村區單元者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花蓮縣壽豐鄉壽月段鄉村區(100,090.31m²)  面積：12,620.13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丙建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表32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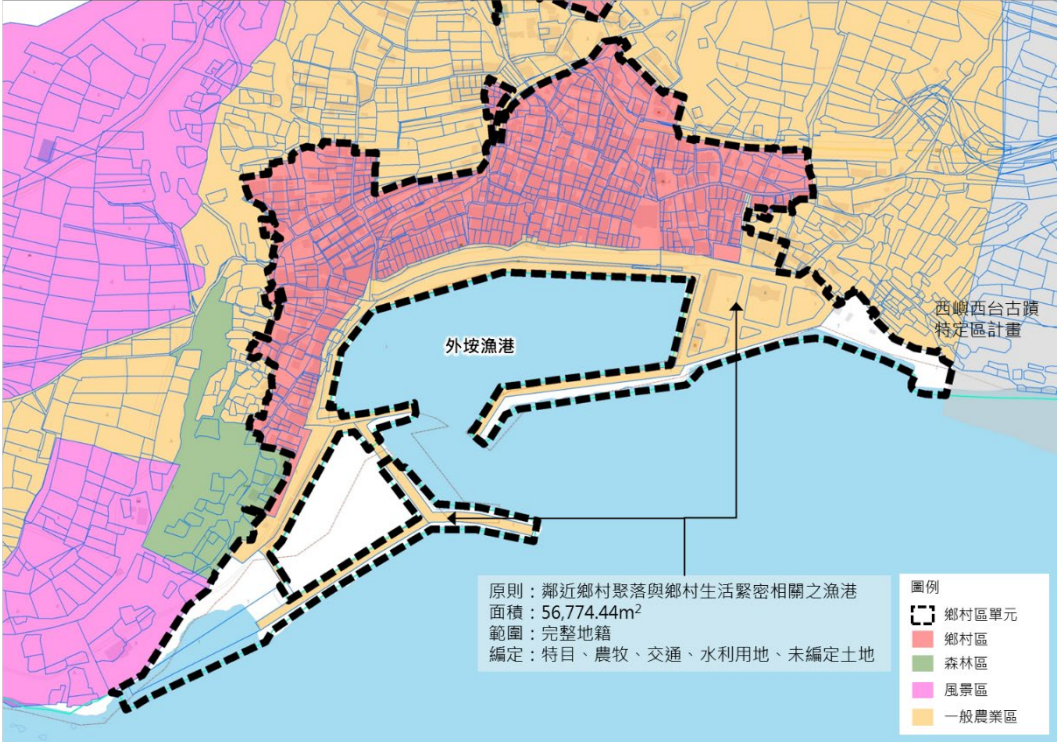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
澎湖縣望安鄉外垵一段鄉村區(173,200.62m²)  原則：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 面積：56,774.44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特目、農牧、交通、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森林區 - 風景區 - 一般農業區 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 外垵漁港

表33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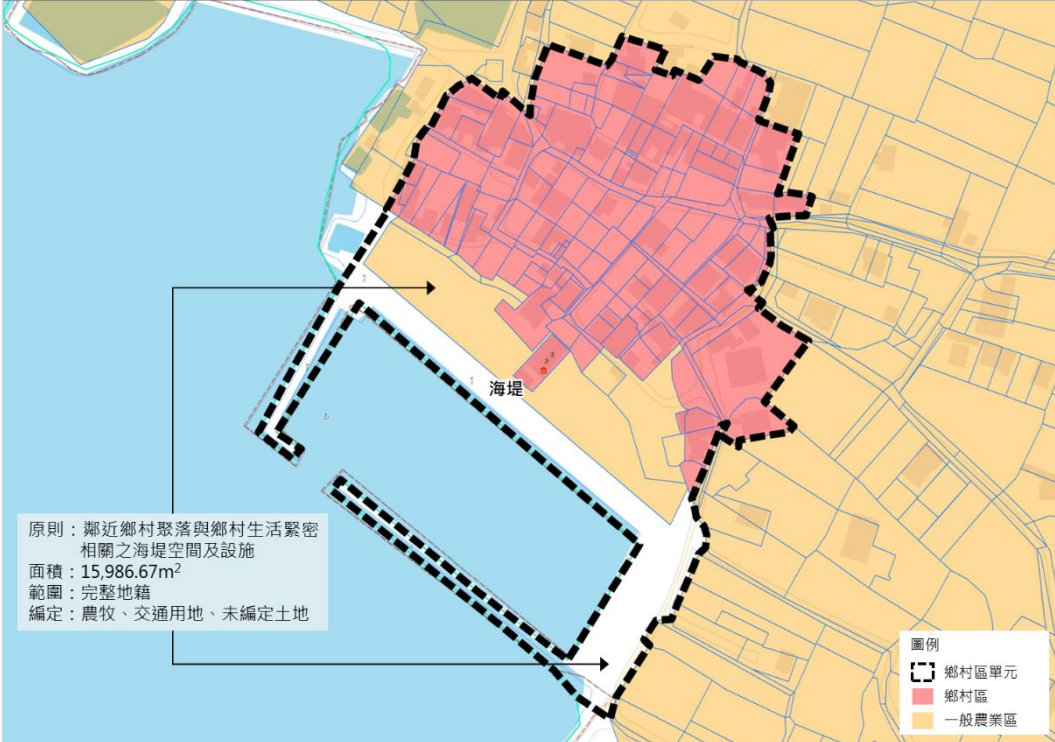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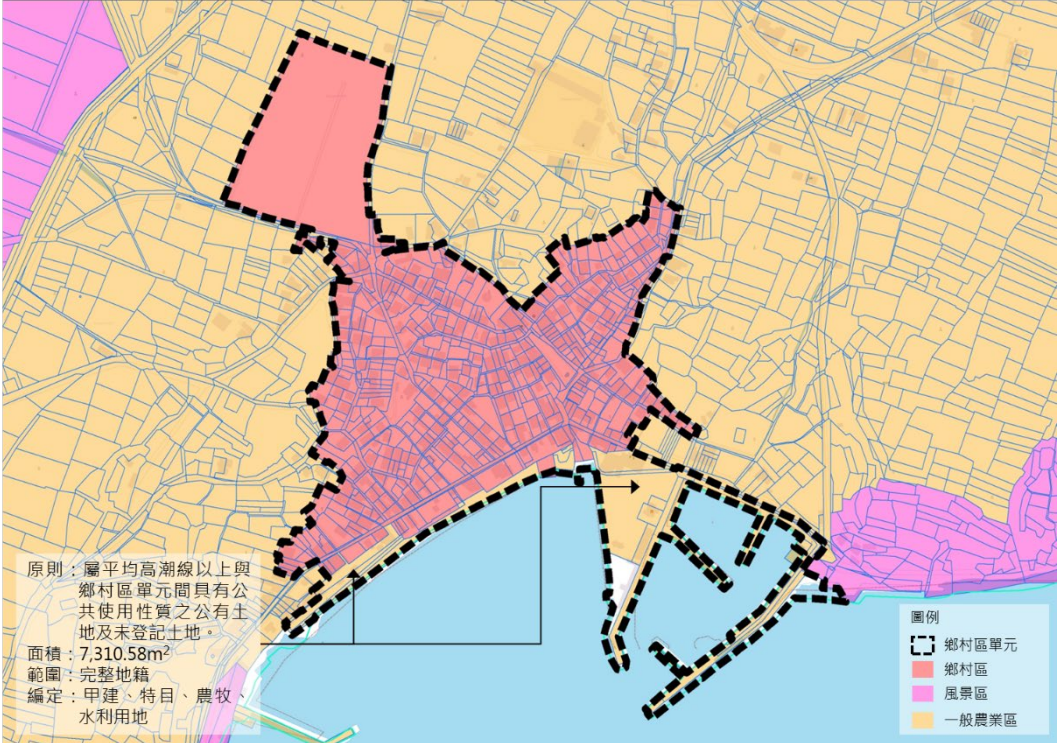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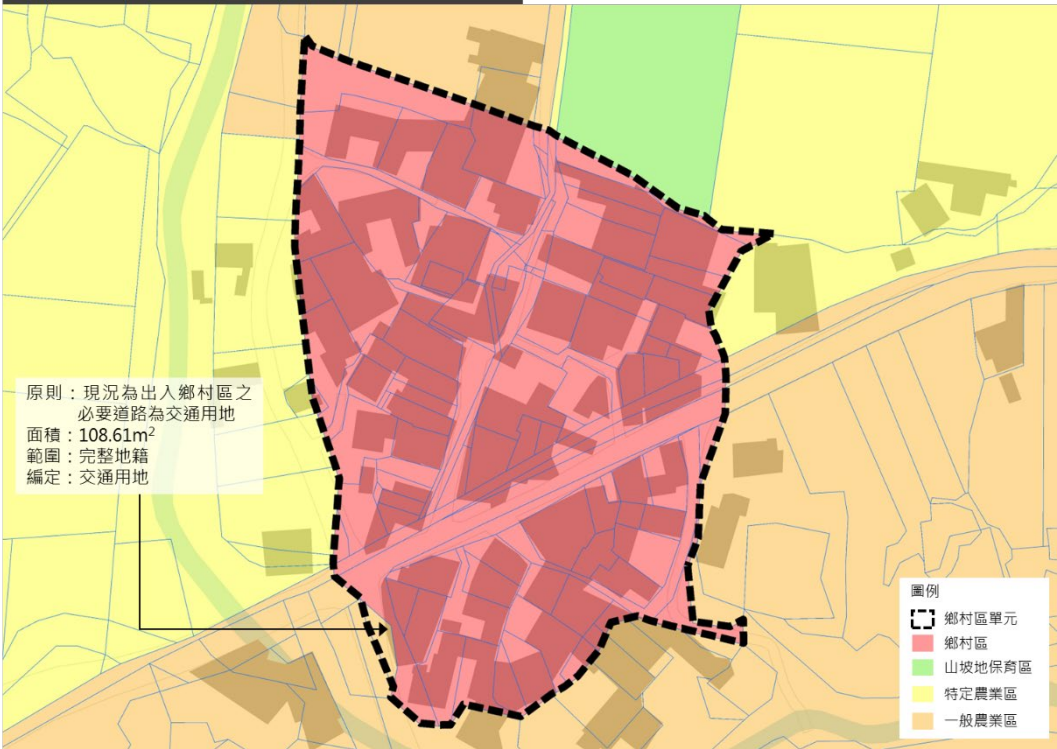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海堤空間及設施
澎湖縣湖西鄉潭邊新段鄉村區(174,362.57m²)  原則：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海堤空間及設施 面積：15,986.67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交通用地、未編定土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dashed black line) - 鄉村區 (red) - 一般農業區 (yellow)

表34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段鄉村區(174,362.57m²)  原則：屬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面積：7,310.58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特目、農牧、水利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風景區 ■ 一般農業區

4. 屬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且屬交通用地者

表35 新竹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者。
新竹市香山區南興段鄉村區(19,306.43m²)  原則：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 面積：108.61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
議題及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第 2 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之審議原則，前經提 113 年 3 月 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是次會議決定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先就外界關切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評估以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先徵詢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意見以凝聚審議原則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 二、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歸納現行涉及原民農 4 劃設相關議題，併同研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就原民農 4 之審議原則後，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會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提供意見並作成結論，摘要如下：
 - （一）有關原民農 4 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部分，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擬處理方式，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二）有關原民農 4 審議原則及檢核方式部分，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擬處理方式。
 - （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擬處理方式。
- 三、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前開 113 年 5 月 21 日會議結論及與會委員意見調整相關內容後（詳附件 2-1 至 2-

3 註記底線處)，再提至本次會議報告。

**決定：擬請准予洽悉，並作為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原則。**

附件 2-1：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背景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原民農 4）。另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業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
- （二）有關原民農 4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劃設範圍重疊部分，雖業於前開第 39 次會議敘明原民農 4 劃設範圍應以避免使用國保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且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惟該次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前開原則並非指應劃設國保 1，且建議倘目的事業法令未涉禁限建相關規定者，得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因地制宜劃出國保 1 之彈性，爰是次會議結論係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各與會機關意見，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 （三）為使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原民農 4 與國保 1 範圍重疊部分有一致性審議原則，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並提至 113 年 5 月 21 日

「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會議，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討論獲具共識在案。

二、現況分析

經本署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為基準，將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予以分棟後，併同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據以分析前開建物重疊國保 1 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且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且非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者，總計 156,522 棟，其建物投影面積約 2,437.30 公頃。
- (二) 進一步分析前開 156,522 棟建物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計有 6,475 棟（約佔 4.14%），且建物投影面積約 85.42 公頃（約佔 3.50%）；其中，又以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大宗，分別有 2,399 棟（面積：31.57 公頃）及 1,986 棟（面積：24.74 公頃）。

表36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分析表

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涉及建物棟數		涉及建物投影面積	
	棟數(棟)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全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6,475	4.14%	85.42	3.50%
各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細項				
其他公有森林區	2,399	1.53%	31.57	1.3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986	1.27%	24.74	1.01%

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涉及建物棟數		涉及建物投影面積	
	棟數(棟)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保安林	1,038	0.66%	10.77	0.44%
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	746	0.48%	11.09	0.45%
中央管河川區域	628	0.40%	7.67	0.31%
國家級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62	0.10%	3.30	0.14%
水庫蓄水範圍	97	0.06%	1.35	0.06%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6	0.04%	1.06	0.04%
自然保留區	20	0.01%	0.15	0.01%
自然保護區	10	0.01%	0.10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15	0.01%	0.07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0.00%	0.00	0.00%
國際級濕地	-	0.00%	-	0.00%

備註：因各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具相互重疊特性，致使部分建物可能同時涉及 2 種以上劃設參考指標範圍，故就「各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細項」部分所分析成果僅供參考。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係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針對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規定，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二) 因原民農 4 非屬前述得優先劃設之樣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按前開劃設順序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原民農 4 後，倘有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仍應以劃設為國保 1 為原則，以符國土計畫規劃意旨。

(三) 另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零星建物，並非因本次未劃設為原民農 4 而致使族人居住權利損失，且國土功能分區並非恆久不變，理由說明如下：

1. 明確保障族人居住權利，非僅劃設原民農 4 始得保障

(1) 屬現況位於可建築用地之既有建物，依本部以 113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3524 號公告預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循免經申請同意繼續從事住宅使用，且亦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強度規定。

(2) 屬現況位於非可建築用地之既有建物，依本部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版) 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業已將住宅輔導合法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相關機制納入規範。(詳附件 2-3)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得適時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視族人實際發展需要及特殊情形，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並俟計畫公告實施後，據以調整國土功

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因國保 1 劃設範圍之調整係屬加強國土保育，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亦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作業，亦即得適時調整國保 1 劃設範圍，以達國土保育目的。

(四)綜上，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爰就原民農 4 劃設部分，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

附件 2-2：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審議原則及檢核方式

一、通案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原民農 4）。又前開「聚落」定義，前經本部提 109 年 2 月 26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專案會議討論確認，並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提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簡述如下：

（一）方案 1：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2.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3.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
4.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 面積總計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

面積規模之限制。

- (二) 方案 2：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得按部落範圍劃設

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 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三) 方案 3：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二、審議原則

- (一) 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結論之處理方式為原則。
- (二) 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營建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4 日、9 月 6 日、9 月 23 日及 10 月 17 日函重申之通案處理方式為原則。
- (三) 綜上，經彙整前開結論及處理方式，並研擬後續業務單位檢核流程如表 38。

表37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

業務單位檢核流程		建議處理方式
1.是否屬都市計畫地區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 是，應劃設為城1、農5、國4或國3，請縣市政府修正。 ☐ 否，接續步驟2。
2.是否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 是，得劃設為農4或城3。 ☐ 否，接續步驟3。
3.是否屬核定部落範圍？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 是，接續步驟4。 ☐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縣市政府修正。
一般聚落	4.是否達15棟既有建物(15戶以上或50人以上)且面積大於0.5公頃？	☐ 是，接續步驟5。 ☐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縣市政府修正。
微型聚落	4.是否達3棟既有建物？	☐ 是，接續步驟5。 ☐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縣市政府修正。
5.是否涉及國1土地？		☐ 是，應劃設為國1，請縣市政府修正。 ☐ 否，接續步驟6。
6.是否涉及農1土地？		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是，應劃設為農1，請縣市政府修正。 ☐ 否，接續步驟7。
7.是否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農4（原）。 ☐ 否，得劃設為農4（原）。

三、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一）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原民農4者

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惟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認有再予討論必要者，委員仍得於審議會上提出，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繪製理由後納入討論。

(二) 非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原民農 4者

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未符通案處理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四、配套措施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結論略以：「請各地方政府照原定期程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倘因府內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遲未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提會審議，致使延滯法定審議進度，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敘明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或以方案三（按：依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成果提會審議。

五、案例說明

- (一) 本次會議係以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6 日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為例，說明後續本署針對新竹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原民農 4 劃設成果之檢核方式。
- (二) 查花蓮縣原民農 4 劃設面積約 2,421.83 公頃，依前開審議原則及檢核流程，屬未符原民農 4 通案劃設方式（詳下列第 1 至 5 點）者，面積計 176.04 公頃，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符合通案劃設方式者，面積計 2,245.80 公頃，得維持

劃設為原民農 4，說明如下（示意圖如圖 11）：

1. 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者，面積計 0.08 公頃，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2. 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者，面積計 2.99 公頃，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3. 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者，面積計 145.25 公頃，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 屬未符合通案性一般聚落或微型聚落劃設條件者，面積計 27.72 公頃，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5. 屬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者，經檢視本次無涉及此樣態。
6. 屬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者，後續將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7. 屬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者，面積計 115.40 公頃，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始得劃設為原民農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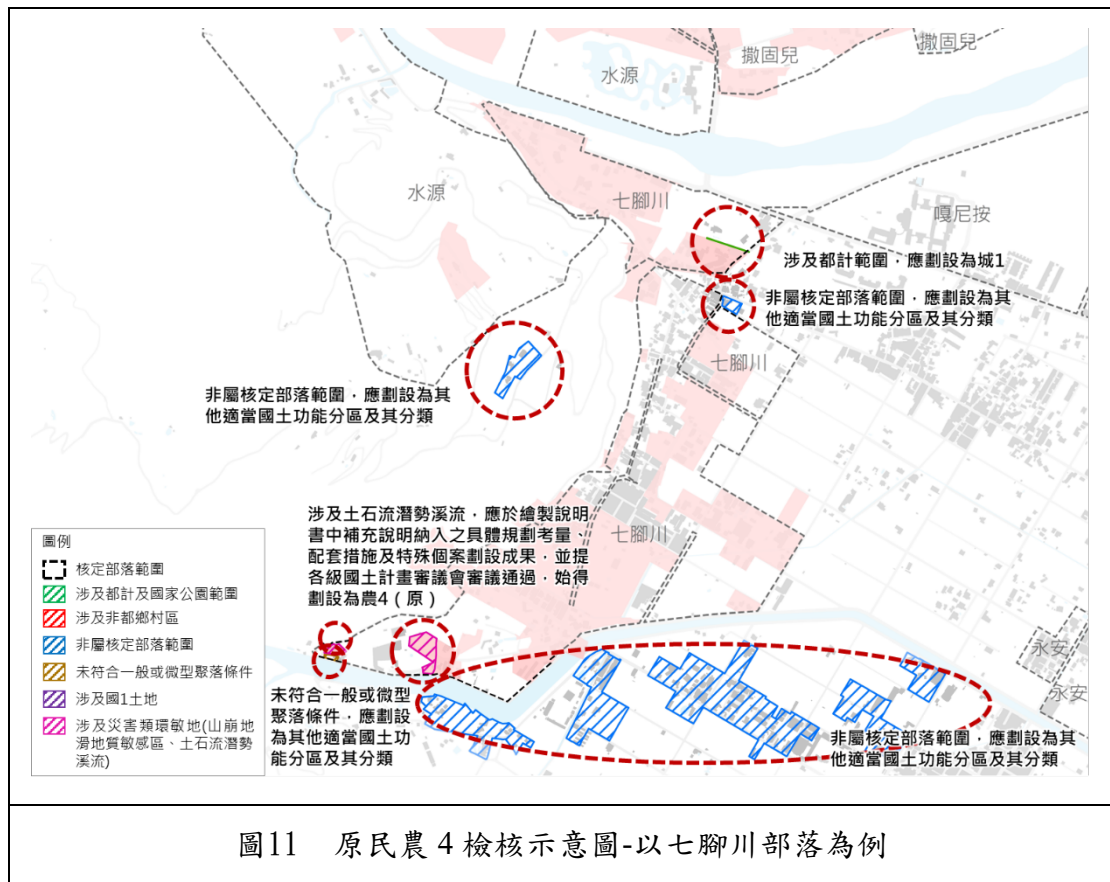


圖11 原民農4檢核示意圖-以七腳川部落為例

附件 2-3：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等相關配套措施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明定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二、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及建地不足問題，同時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並採分階段方式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說明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屬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且位於非可建築用地者

就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國土計畫均保障其居住權利，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未來均可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版）第 3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別申請作住宅使用。

2. 屬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且位於非可建築用地者

(1) 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7月版)第4條訂有「一生一次」規定，就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2)另為保障族人「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並與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所在土地合法化機制併行，本部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修正前開「一生一次」規定，以併同適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3. 另除輔導既有住宅土地合法外，就其餘屬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型態之使用項目，考量過去政策已定調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故經本部國土管理署評估原則仍應限於住宅使用(按：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使用項目2-1「住宅」，惟可附屬餐飲、零售、民宿之使用)；至整棟建築物做餐飲、零售使用者，因具有營利性質，不宜逕為土地使用合法化，應課予相對之義務負擔，惟相關政策方向後續仍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確認後，再予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明定相關規範。

(二) 長期作法

針對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或部落因傳統慣習而有特殊土地利用型態，致前開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仍無法符合其土地使用需求者，亦得於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透過實質規劃核實評估需求，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務實回應部落發展需要，並透過計畫引導部落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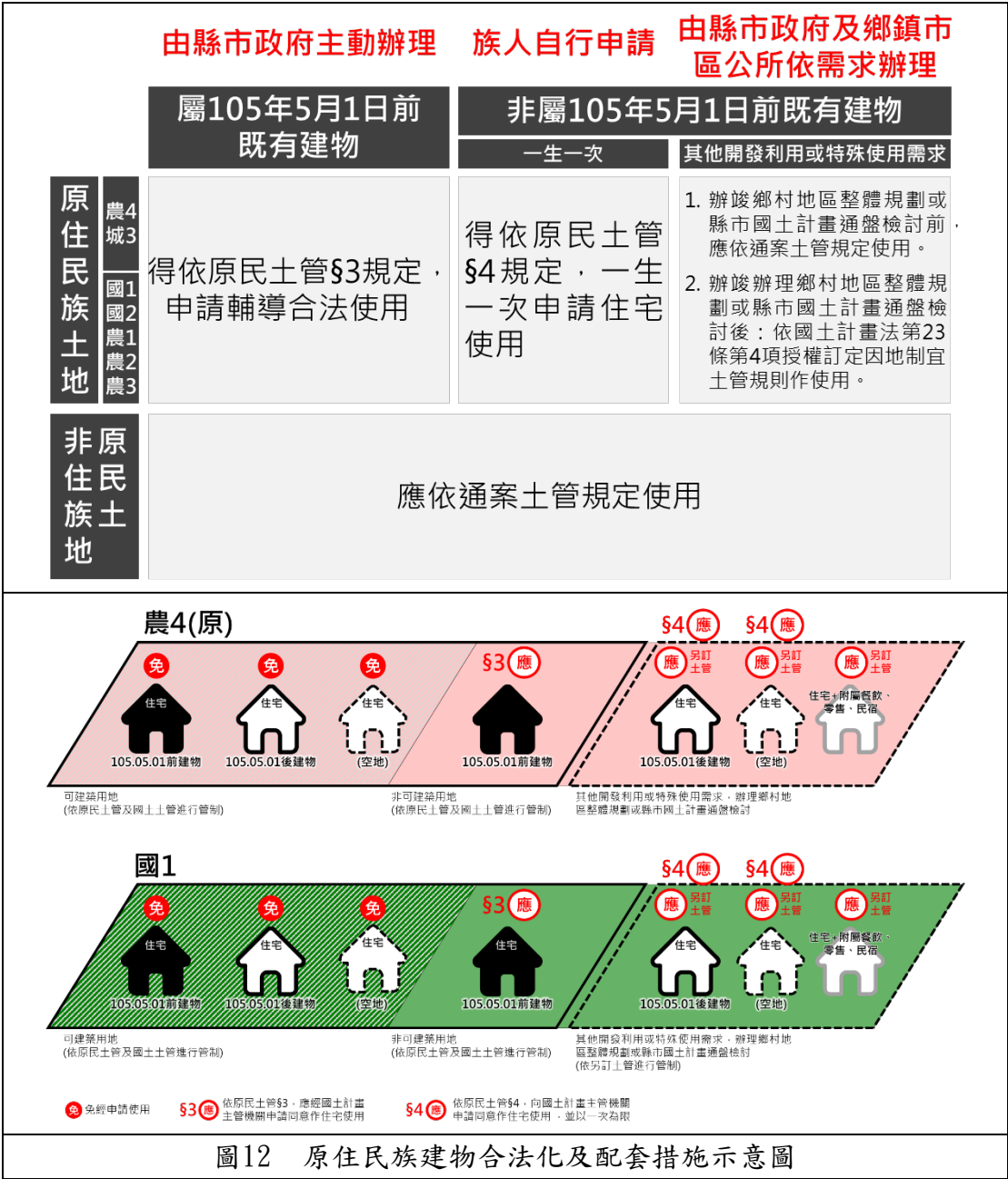


圖12 原住民族建物合法化及配套措施示意圖

三、依前述國土計畫相關輔導機制已可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問題，且現階段無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否，後續均將面臨建物如何合法化議題，經檢視現行相關規定業訂有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規定之簡化措施，說明如下：

- （一）查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是以，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係位處偏遠地區者，該市（縣）政府得因應當地環境條件與實務需求，依前開規定訂定所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不受建築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
- （二）次查目前已有苗栗縣、臺中市、新竹縣、臺東縣、宜蘭縣及南投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所轄範圍內之原鄉部落建築管理訂有簡化規定，且本署前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10139 號函請尚未訂定簡化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排除建築法規（如排除建築線、通路、採光、停車等）及簡化管理需求，得參考前開已訂有簡化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另訂簡化原鄉地區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
- （三）又基於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地方環境需求，訂有轄內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其中明定之建築管理項目不盡相同，且考量各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所面臨課題仍有相異之處，故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管理規定，原則仍應回歸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另訂因地制宜簡化規定。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 3

第 1 案：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

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應按前開通按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四) 連江縣政府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連江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後縣府於 113 年 4 月 2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3-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以及後續新增尚未經審查決定議題，提會討論。

三、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連江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繪製成果（詳表 38）。

表38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修正後 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94.02	204.66	依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94.02	204.66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87.16	86.79	1. 依縣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工都字第 1130002315 號函提供國土署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更新。 2. 依本部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12,356.82	21,129.28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39,238.97	21,384.28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41,538.24	50,660.80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93,221.20	93,261.50	-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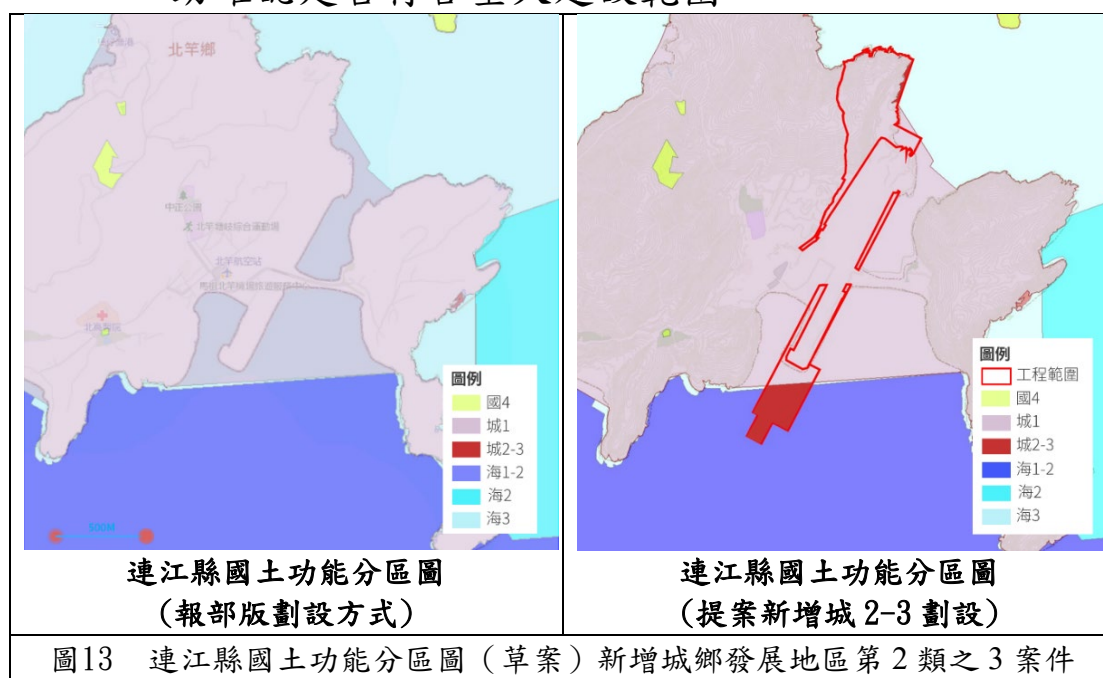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修正後 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059.69	3,048.99	1. 依本部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依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55.37	15.11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3,115.06	3,064.09	-
總計	96,530.28	96,530.26	-

四、討論事項：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請連江縣政府簡報說明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並就下列問題予以回應(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問 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 (一) 依連江縣政府以 113 年 6 月 11 日府工都字第 1130027869 號函說明，考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進行「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之第一期建設計畫」，擬於本次會議提案新增「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重大建設區位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詳圖 13 及附件 3-2)。
- (二) 請縣府說明本次新增案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情形，及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所列樣態，並說明後續開發涉及擴大都市計畫之實施年期、規劃內容、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規劃等事項。
- (三) 另有關本案劃設範圍及縣府說明內容，請交通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重大建設範圍。



決議：

附件 3-1：連江縣政府就 113 年 2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記錄會議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為因應水資源永續利用以及離小島生態資源保育等需求，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強化國土保育保安之指導，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原意，建議原則同意；惟請修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者。	1. 知悉。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者，已納入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決定，詳 P69-73。	建議同意確認。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連江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全縣陸域原則均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就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未來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納入管理，爰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原則同意；惟建議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二）就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請連江縣政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	1. 知悉，城 2-3 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2. 配合辦理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	建議同意確認。
三、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除討論議題外，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知悉。	建議同意確認。
四、請連江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	配合辦理。	連江縣政府業於 113

專案小組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年 4 月 2 日 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

**附件 3-2：連江縣政府提案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新
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新增 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 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 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32	752.90	考量本縣未擬定國土計畫，故該總量係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扣除都市計畫住商用地及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13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08306 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計畫名稱：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 位 條 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計畫名稱：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海域區)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3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3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15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董委員建宏、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曾委員淑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銘正（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7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會委員現任職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規劃團隊（如計畫主持人等），或曾任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者，原則均建議自行申請迴避。後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再視個案狀況提本會討論。

第3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流程及辦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意見持續精進審議流程。

第4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要議題之審議原則，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等外界關切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請業務單位除通案審議原則外，亦應將相關配套機制一併納入彙整，例如原住民族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宜評估以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先徵詢本會委員意見以凝聚審議原則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俾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順遂。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陳委員玉雯

依本次會議議程資料，如本會委員同時身兼特定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時，得自行評估迴避與否，惟為避免外界產生疑義，建議比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作法，自行申請迴避。

◎王委員翠瑛

雖然本次會議議程資料所提情形，於法制層面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之情形，惟為避免爭議，認同業務單位建議，建議委員自行申請迴避。

◎古委員宜靈

如本會委員過往曾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考量該委員實質參與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是否應一併申請迴避，請業務單位研析。

◎吳委員欣修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皆留有委員審議意見，為利本會審議之公平性，亦建議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本會委員自行評估迴避。

◎詹委員順貴

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為例，如審議委員與該項議案有一定程度關聯，委員原則自行申請迴避，以避免社會大眾放大檢視或產生不必要爭議，爰建議本會委員如身兼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

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得自行評估申請迴避。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就法規層面而言，本會委員身兼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雖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惟避免產生爭議，爰仍提會徵詢本會委員意見。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3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董委員建宏

同意為加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召開大會時原則不再新增議題之作法，惟仍請業務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議題，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以減少爭議。

◎吳委員欣修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仍建議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規劃原意，係基於原住民族聚落之生活機能完整性及居住安全性，訂定相應劃設條件，並納入公共設施建置成本之考量。惟除劃設原則外，亦應同時告知權利人應負擔之義務。
- （二）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至各直轄市、縣（市）及原住民族部落辦理溝通作業前，建議就相關議題先行與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獲具共識，俾對外傳遞一致性資訊。
- （三）考量過去區域計畫法著重於編定管制、缺乏滾動式檢討機制，致使林業用地、礦業用地及土地違規使用等議題長期存在，且未有妥適處理方式。前開議題於制度轉換過程中，為避免社會大眾有能就地合法之不當期待，建議業務單位針對部分重要議題之處理原則，先提至本會討論並凝聚共識，俾利後續審議作業進行。

◎廖委員桂賢

建議業務單位歸納審議時可能面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之相關議題及爭議，並研議審議處理原則，供委員納入審議參考，俾利審議作業進行。

◎農業部（書面意見）

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宜審慎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建議貴部於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前 1 個月，先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將各直轄市、縣(市)之劃設成果及圖資提供各部會，俾利相關單位及所屬單位共同協助審查。

◎古委員宜靈

有關本次會議建議審議流程新增「到府服務」項目部分，考量該項目係屬業務單位查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後，就查核結果提出指導意見，故建議將該程序名稱改為「到府訪查」。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署業函請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於辦理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族代表委員列席討論，俾加強民意溝通。
- （二）就機關提供意見期限得否延長至 30 日部分，考量本部審議作業時間具急迫性，故建議仍維持以 14 天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本部將再視實際需求會商該機關調整期限。
- （三）另相關部會為辦理審議作業，經評估需請本署協助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之需求，本署將配合辦理。

附錄 3、報告事項第 4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董委員建宏

- （一）同意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不應無限制類推適用，且為避免各市（縣）政府間比較競爭，原則不比照適用其他市（縣）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 （二）認同本次會議所提審議原則，並建議應將前開審議原則明確告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建議業務單位協助提供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相關資料，供委員納入審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參考。

◎黃委員書偉

- （一）贊同各市（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無法比照適用，惟考量部分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建議業務單位就涉及通案性議題部分，應研議一致性處理方式。
- （二）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完整性，業務單位前已訂定 8 項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且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編定者，以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中；就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後續審議原則。
- （三）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微型聚落認定

方式未訂定明確條件，常造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部落族人認知不一致之情形，惟經國土管理署確定微型聚落認定方式（至少應達3棟），並函文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已減少各市（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爭議。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簡報第55頁），就檢核流程第5點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未敘明後續是否需再提會討論或提供其他配套措施，建議業務單位再予釐清。

（五）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參考苗栗縣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原住民族聚落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並未就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訂定禁限建規定，故建議業務單位納入研議參考，並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其他公有森林區）之通案處理原則。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第39次研商會議紀錄，有關陸、討論事項：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結論略以，上開處理方式，請業務

單位補充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各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面積分布情形，並彙整各與會機關意見，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另請業務單位會後洽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原行政院環保署)表示意見。

- (二) 上開會議結論顯示，農4(原)涉及國1土地部分，仍有待討論事項，又上開會議與會地方政府，亦有針對涉及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排除劃設為農4持不同意見，而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8點，國土保育地區亦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予以保障，惟本次報告事項第4案(第34頁)表4-1農4(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業已將農4涉及國1劃設條件土地應劃為國1列入業務單位檢核流程，似有不妥適，恐引發爭議。本會將於近期召開分區座談會，邀集原住民族地區縣市原民主管及鄉鎮區首長共同討論國土計畫相關議題，有關農4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處理作法，容於座談會研商後再作處理，請貴部酌予考量，倘貴部仍維持所擬意見，請將本會發言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吳委員欣修

- (一) 建議業務單位先行盤點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如係已確認者，建議以報告案方式提至本會說明；如屬尚存疑義者，則建議以討論案方式提至本會

討論，以利委員確認後續各項議題之審議原則。

-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地 1 類劃設條件土地，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等），並經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部審議。
- (三)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後續申請合法機制，除於土地輔導合法後，尚待處理議題尚有建築規範、水土保持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置等，且前開資訊應清楚告知部落族人，避免族人有過當想像。
- (四) 有關經增劃編取得之私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後續仍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故現階段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之土地，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陳委員育貞

- (一) 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成果，如未符通案劃設方式，得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處，惟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聚落規劃方式尚未確定，建議業務單位應儘速研議。
- (二) 有關審議原則部分，建議業務單位應敘明審議准駁原則及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負擔等內容，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清楚理解。
- (三)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

設過程，建議業務單位得參考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之推動經驗及基本價值，俾規劃及審議作業完善。

◎廖委員桂賢

建議業務單位進一步先行梳理尚未有明確處理方式之相關議題後，再提會討論，俾委員凝聚共識。

◎李委員君如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建議得調整為全國一體適用之通案劃設方式。
- (二) 有關尚具共識或具爭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相關議題（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等），建議業務單位先行評估以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後，再提會報告或討論。
- (三) 考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作業具急迫性，且因未來仍有辦理通盤檢討機制，得適時滾動調整，爰建議業務單位評估補充各項處理方式應負擔義務及利弊分析等，俾民眾清楚理解前開處理方式後續可能面臨之議題及配套措施。

◎王委員銘正

國土計畫推動過程中應充分與民眾溝通及說明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劃設方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及配套措施等，俾政策上路順利。參考過往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規劃經驗，不應僅視國土計畫為一本計畫書、一張計畫圖，仍應廣泛向社會大眾宣導規劃目標及理念，並納入民眾參與意見，以增進大眾對

於計畫的認同。

◎農業部意見（書面意見）

針對會議資料有關報告事項第 4 案之第 34 頁表 4-1 農 4(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第 6 點「是否涉及農 1 土地」，其處理方式為「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1 節，建議比照第 5 點「是否涉及國 1 土地」部分辦理，使國 1 與農 1 的處理方式一致。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提供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相關資料部分，本署將彙整相關資料，供委員納入審議參考。
-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本署均會研議通案處理方式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三）有關毗鄰鄉村區且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原則不得透過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納入鄉村區單元；另本署刻正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將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權利予以保障，現階段應無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評估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處，以符實需。
-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原則仍建議應依通案劃設方式辦理，亦即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次查本署刻正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

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亦保障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土地上存有國土計畫法施行前（按：105 年 5 月 1 日）之既有建物，該等土地未來仍得申請作住宅使用；至後續倘原住民族另有其他特殊土地使用需求，本署仍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補強及處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

時 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敬群代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吳委員堂安	吳堂安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廖委員桂賢	廖桂賢		
郭委員翡玉	請假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曾委員珣芬	曾珣芬	科長	陳珣芬
葉委員瑞麟		簡化技正	傅瑞麟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游建華
連委員尤菁		科長	林漢松
林委員繼國		副研究員	歐陽恬恬
王委員銘正	王銘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信良、齊益群、廖一凡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薛淑卿 周芸 鄭淑文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務 薛祥中